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www.cfae.cn)刊登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説明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郟建青先生、宋鹍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 级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ICBC 😉 中国工商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三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 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重要抗	是示	6
一、	、 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	、发行条款提示	7
三、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章 释义	9
一、	、常用名词释义	9
	、专业名词释义	
第二章	章 风险提示	12
_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2
	、发行人相关风险	
	章 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	、	
	章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承诺	
	、	
	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八加文石平及股本支切情况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发行人员工情况	
	、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第六章	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2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财务分析	
	、关联交易方及关联交易	
	、或有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事项	
	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公司授信情况 、债券发行情况	
弗八 章	章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127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各板块业务情况	127
=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情况分析	130
Ξ	 发行人资信变动情况 	
四	7、其他重要事项	136
第九	_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37
第十	章 税项	138
•		
	-、增值税	
	-、所得税	
	_、印花税	
	7、税项抵销	
	-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_	-、信息披露机制	140
=	-、信息披露安排	140
第十	-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4
_	-、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44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7、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上、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其他	
	-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违约事件	
	-、违约责任	
	.、偿付风险	
	J、发行人义务	
	L、发行人应急预案	
	、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51
七	5、处置措施	151
七八	E、处置措施 L、不可抗力	
七八九	5、处置措施 、不可抗力 L、争议解决机制	
七八九	E、处置措施 L、不可抗力	
七八九十	5、处置措施 、不可抗力 L、争议解决机制	
七八九十 第	二、处置措施二、不可抗力二、争议解决机制一、弃权二四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七八九十 十 一	、	
七八九十 十 一二	 、	
七八九十 十 一二三	L、处置措施	
七八九十 十 一二三四	 、	
七八九十 十 一二三四五	 、	
七八九十 十 一二三四五六	 、	
七八九十 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	二、处置措施 二、不可抗力 二、争议解决机制 二、弃权 四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二、发行人 二、主承销商 二、发行人法律顾问 二、审计机构 二、信用评级机构 二、管记、托管、结算机构 二、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七八九十 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二、处置措施 二、争议解决机制 一、弃权 一四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二、发行人 二、主承销商 二、发行人法律顾问 四章 计机构 二、信用评级机构 二、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二、东续期管理机构	
第七八九十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l< td=""><td>□、 人置措施 □、 不可抗力 □ → 文解決机制 □ ○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 ○ 发行人 □ ○ 主承销商 □ ○ 发行人法律顾问 □ ○ 审计机构 □ ○ 信用评级机构 □ ○ 、</td><td></td></l<>	□、 人置措施 □、 不可抗力 □ → 文解決机制 □ ○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 ○ 发行人 □ ○ 主承销商 □ ○ 发行人法律顾问 □ ○ 审计机构 □ ○ 信用评级机构 □ ○ 、	
第 七八九十 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十 一	 、 人置措施 、 不可抗力 、 争议解决机制 一、 弃权 四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定承销商 二、 发行人法律顾问 3、 审计机构 二、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二、 存续期管理机构 二、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一、 在章 各查文件 一、 各查文件 	
七八九十 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十 一二	□、 人置措施 □、 不可抗力 □ → 文解決机制 □ ○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 ○ 发行人 □ ○ 主承销商 □ ○ 发行人法律顾问 □ ○ 审计机构 □ ○ 信用评级机构 □ ○ 、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37.21亿元、234.02亿元、223.50亿元和220.82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66.97%、66.58%、66.75%和66.26%,占比均超过60%。由于航空运输业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可能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 亿元、33.45 亿元、22.31 亿元和 8.4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0.35 亿元、-21.17 亿元、-35.27 亿元和-5.51 亿元。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民航业整体受到较大抑制,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在短期内大幅下滑。此外,机场的盈利水平还受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民航业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民航局等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对公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或核准建设工程、制定民用机场的收费标准、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分配与管理空域资源和安全监管等。所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涉及 MQ.7表(重要事项),2022年,发行人净利润为-35.27亿元,同比降幅为66.62%,发行人2022年度报表同比亏损持续扩大,主要是因为2022年国内局部疫情蔓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降幅小于营业收入,最终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且亏损同比扩大;2022年末,发行人净资产166.05亿元,同比降幅为17.69%,主要是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22.31亿元,同比降幅33.30%;营业利润-39.81亿元,同比

降幅 40.82%;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15.01 亿元, 同比降幅 141.57%, 均是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发行人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尤其是处在防止境外输入的前线,为确保旅客和员工的安全,在全力保障防控物资运输的同时,也在加大防控物资的采购,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加大防控防疫方面的投入,存在一定经营风险。面对疫情冲击,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寻求增利空间,并采取了高压成本管控、确保资金流畅等措施。后续发行人将坚持"降本增效"的工作思路,持续推动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随着 2023 年以来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预计发行人各项运营指标将迎来持续增长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得以恢复。

2023年1-6月,发行人不涉及MQ.7(重要事项)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暂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 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 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 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I .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首都 机场股份	指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母公司	指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首	114.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和经营的北京首
都机场/首都机场	指	都国际机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lv.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债务融资工具	指	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十世中世界	114.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
募集说明书	指	信息而制作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
及行文行	16	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
		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
		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
簿记建档	指	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
		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
		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
		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
7.11日	26	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北京首都国
承销协议	指	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
		议》。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北京
余额包销	指	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中期票据
	"	承销协议》的规定, 在规定的发行日后, 将未售出的
		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外航	指	外国航空公司
第三期项目	指	发行人营运北京首都机场原有设施的扩建工程,其中包括建设三号航站楼、捷运系统、新机场跑道、飞行区、货物处理区、支持运输系统、水力供应系统、电
		力供应系统及燃气供应系统及经由国家发改委批准的 其他设施,例如国际候机指廊及地面交通中心等。 由集团公司合法拥有并构成发行人根据资产转让协议
第三期资产、T3 资产	指	(经资产转让补充协议所修订)向集团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第三期项目的飞行区资产、三号航站楼及相关资产,机场范围内道路、捷运系统、商场面积及其他相关设备、机械及设施等、三号航站楼及配套建筑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基地航空公司	指	一航空公司以某一机场作为飞机停留基地来进行航线 设计、机队配置和人员安排以及其他事务等。对于该 机场而言,该航空公司即为基地航空公司。
中枢机场	指	一种远程干线机场,是一定区域内客流、物流的集散地,其周围有支线机场,在它所辐射的区域内所有支线飞机全都须经过它中转至其他地区。
第五航权	指	中间点权或延远权。即某国或地区的航空公司在其登记国或地区以外的两国或地区间载运客货,但其班机的起点与终点必须为其登记国或地区。
4E	指	描述有关机场特性的基准代号,其中 4 表示该机场的 跑道长度在 1,800 米以上, E 表示在该机场可起降展 翼在 52 至 65 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在 9 至 14 米之间的飞机。
4F	指	描述有关机场特性的基准代号,其中 4 表示该机场的 跑道长度在 1,800 米以上,F 表示在该机场可起降展翼 在 65 至 80 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在 14 至 16 米之间的飞机。
H 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在香港联交 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北京新机场(大兴国际机场)	指	北京新机场(大兴国际机场)场址位于永定河北岸,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礼贤镇和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之间,机场性质为大型国际枢纽机场。本期工程按照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7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0 万 吨、飞机起降量 62 万架次的目标设计,飞行区等级指 标为 4F。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纵一横"布局的四条 跑道、70 万平方米的航站楼(主楼、指廊分别满足 7200 万和 4500 万人次使用需求)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
T3D 资产	指	发行人向母公司收购三号航站楼 D 区及配套资产。
GTC 资产	指	发行人向母公司收购北京首都机场地面交通中心、其 相关设施、土地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 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 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 波动的可能。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 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出现波动。

(二) 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时足额兑付。

(三)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若本期中期票据流通不活跃,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地面服务费、租赁费、起降费、特许费等款项,受账期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8.72 亿元、8.58 亿元和6.67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3.58%、23.70%和24.10%。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9.4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32.58%。

2、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围绕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相关改扩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稳定。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52亿元、6.41亿元、5.20亿元和1.00亿元,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和债务水平形成较大的压力。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8.54%、40.68%、18.72%和18.93%,速动比率分别为33.45%、35.32%、15.97%和16.24%。近三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大体呈下降趋势,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37.21亿元、234.02亿元、223.50亿元和220.82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66.97%、66.58%、66.75%和66.26%,占比均超过60%。由于航空运输业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可能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5、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0.15亿元、1.40亿元、3.45亿元和0.55亿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21.58%、41.60%和37.9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3%、4.19%、15.44%和6.49%。近三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对外融资规模增加,其财务费用呈递增态势。若未来发行人通过增加融资规模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或投入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可能会造成财务费用的增长,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进一步影响。

6、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0亿元、-6.21亿元、-4.79亿元和-0.96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是购建及更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用,受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的影响,近三年投资活动净额保持大额负值,较高的投资性现金支出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7、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87亿元、33.45亿元、22.31亿元和8.4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0.35亿元、-21.17亿元、-35.27亿元和-5.51亿元。2020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民航业整体受到较大抑制,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在短期内大幅下滑。此外,机场的盈利水平还受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现金净增加额分别为6.32亿元、-0.72

亿元、-6.34亿元和-1.46亿元,发行人净现金有较大波动。主要是由于经营性现金流入随着收入减少而减少,而支付的日常经营活动费用比较固定,经营性净现金为负值所致。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在经济新常态下,经济增长存在长期下行压力,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运输,该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22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民航运输生产影响的深度和持续性远超预期。根据民航局公布的数据,2022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599.28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30.1%。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387.86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39.5%,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2.30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23.6%;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211.42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1.9%。各项指标增速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航空器事故、特殊天气、公共卫生事件、空防安全事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机场的安全运营构成威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跨区域经营,覆盖范围广,当出现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容易对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3、其他交通方式竞争风险

机场主营业务收入取决于业务量的大小, 航空地面服务主业更依赖于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和货运量。航空公司客货运输面临着来自公路、铁路、水路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 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快捷, 但是费用常常高于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随着我国铁路、高速公路和航道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效率提升, 特别是高速铁路网络的建设, 在中短程运输市场领域对航空运输业产生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在1,000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 高速铁路较航空拥有总体价格相对较低, 节省往返机场、候机时间, 运送能力大, 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小、正点率较高等诸多优势, 必然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铁路和公路网络的投资建设, 将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铁路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

4、北京大兴机场及其他机场竞争风险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于2019年9月25日正式建成投运,北京地区"一市两场"的新格局正式形成,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转场投运及"一市两场"航班时刻资源配置方案》(民航发[2018]126号)以及《北京"一

市两场"转场投运期资源协调方案》(民航发[2018]127号)的相关要求,在北京运行的境内航空公司、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按计划完成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转场工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将会对首都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货邮吞吐量三大指标造成较为明显的分流作用。此外,首都机场周边机场及国内的上海机场等与首都机场间竞争激烈。仁川机场明确定位为"东亚枢纽机场",也会对首都机场起到一定的分流作用。

(三) 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较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中国最繁忙的国际空港之一,发行人除了 为中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 外,还包括机场资源特许经营及机场资源使用,服务范围较广,产业链较长,这 给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带来了一定挑战。

2、安全运营风险

安全问题是机场生产运营中的重要问题,因此,保证安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点工作。同时,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也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量。尽管发行人所属机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机场运行系统是一套极为复杂的专业化的系统,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机场集团及集团其他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有可能会引发相关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合规风险。加强现有业务的管理以及业务板块控制机制等,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四) 政策风险

作为受管制的特殊性行业, 机场行业日常经营受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 严格监管, 监管内容包括制定收费标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 存在一定政策 性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的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民航局等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对公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或核准建设工程、制定民用机场的收费标准、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分配与管理空域资源和安全监管等。所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机场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从2008年3月1日起,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多次针对机场收费项目的标准和方式颁布了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性业务收费、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自2013年4月1日起,实行内地航空公司的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与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并轨。2017年4月,机场非航重要收费项目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由机场根据其成本水平制定价格标准,并需与航空公司协商一致后进行价格备案。2019年7月,民航局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统筹推进民航降成本工作,暂停了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的起降费上浮,同时下调了货机停场费收费标准。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爆发,为应对疫情对民航业造成的影响,民航局积极推进降费减负,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1年06月30日止,将起降费收费标准基准价下调10%;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免收停场费。为促进国际航空运输市场恢复,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暂停国际客运航班起降费收费标准上浮10%政策。收费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机场的经营和建设过程中,因飞机起落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噪音、空气和其他方面的污染。同时,因机场运营的特殊性,对周边安全运营的要求较高,可能对周边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对机场在运营和建设过程中有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相关政策要求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3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MTN965 号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额:	人民币肆拾亿元(¥4,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1,500,000,000元)
期限:	3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面值:	壹佰元 (100 元)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5日
发行日:	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年9月8日
起息日(缴款日):	2023年9月8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9月11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	2026年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
	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
	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
	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
	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
	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未进行债项评级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无
信用增进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 机构:	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发行时间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9月6日9:00时至2023年9月7日18:00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二) 分销安排

-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 1、缴款时间: 2023年9月8日12:00前。
-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 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账号: 110400382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2100099996

汇款用途: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 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本期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 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 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9月11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原有债务、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等。

(一) 补充营运资金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400,329.59万元、393,276.51万元、241,785.88万元和157,779.3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499,017.90万元、455,424.90万元、391,917.99万元和263,597.77万元。2020-2022年,发行人经营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 年	2022 年
特许经营委托管理费	2.33	2.21	1.34
修理及维护费	10.62	10.17	8.95
航空安全及保卫费	7.17	9.2	9.19
员工成本	5.39	5.5	5.31
水电动力费	5.88	5.47	5.07
运行服务费	4.42	4.45	4.27
绿化环卫费	2.94	2.95	2.85
合计	38.75	39.95	36.98

随着北京航空"双枢纽"时代进程不断发展、发行人运营指标的逐步恢复,发行人计划对首都国际机场进行大规模改造工程,力争将首都国际机场打造成更加完善的国际航空枢纽,未来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着上述改造计划而进一步增长,未来2年预计将持续有大量的营运性资金支出。一方面,机场行业工程项目投资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发行人较大规模资金主要用于投入工程项目建设,由此导致发行人在业务营运资金相对短缺;另一方面,随着疫情防控措施变化,发行人运营指标逐步增长,运营成本持续增长,因此未来两年内存在营运资金缺口。按照发行人过往数据测算,2020-2022年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复合增长率为-1.55%,预计未来两年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可达72.25亿元,存在较大运营资金需求。鉴于此,发行人拟用此次注册金额的20亿元补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 偿还原有债务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74.88亿元,其中有息负债规模为111.70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70.04亿元、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68亿元、长期借款19.97亿元、租赁负债6.01亿元构成。

综上,发行人存在通过在合适的窗口期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置换存量债务

以优化公司整体债务融资结构的需求,发行人拟将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20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原有债务,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三)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其中13亿元用于偿还原有债务,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4-1: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 亿元

证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募集资金 用途	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 额
北国股 2020 度期 2020年期 票据	20 首机 场股 MTN001	北京首都 国际机场 股份司	2020/9/9	2023/9/11	13	3.74%	3年	项目建 设、补充 流动资金	13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发行人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类业务,不用于偿还政府"一类债务",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 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并履行中期票据到 期还本付息义务。

(一) 充裕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 亿元、33.45 亿元、22.31 亿元及 19.85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03 亿元、39.33 亿元、24.18 亿元和 15.78 亿元。2020 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蔓延,国内国际航班受极大影响所致。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变化,公司运营指标和营业收入正在逐步恢复,将对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合理保障。此外,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97 亿元、22.53 亿元、16.00 亿元和 14.43 亿元。

(二) 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合作关系良好, 凭借自身优良的信誉状况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获得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388.80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2.60 亿元, 尚余授信额度 346.20 亿元, 在资金的使用上具有较为宽松的条件。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也是按期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有力支撑。

(三) 外部支持

2020-2022年,发行人获得的民航发展基金补贴分别为0.11亿元、0.85亿元和0.13亿元。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及归还建设项目贷款,资金安排用于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和贷款贴息,发行人在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贴以及基建项目贷款利息贴息补助用于项目建设资金,预计发行人未来仍可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

(四) 建立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 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程流程、 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务融资工 具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CapitalInternationalAirportCompany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王长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7,917.897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03T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园区绿生路2号

邮政编码: 100621

联系电话: 010-64507349

传真: 010-64507300

经营范围: (一)建设、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 (二)提供配套服务: 1、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出租; 2、商业零售:包括零售书刊、音像制品、西药制剂、中成药、字画、集邮品、烟、散饮酒(上述项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3、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 4、收费停车场服务。(三)建设、管理其它机场; (四)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 [1999]976 号)批准,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即目前的"机场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44)。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15号)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976号)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2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由集团公司持有,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1999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发行H股及其他相关事宜。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发行字[1999]145号)批准,发行人于2000年1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134,615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1.87元。2000年2月1日,发行人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694。

2001年5月18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外经贸资函[2001]457号)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隶属关系、经济性质未再发生过变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00年H股发行

1999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发行H股及其他相关事宜。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发行字[1999]145号)批准,发行人于2000年1月27日在香港发行134,615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1.87元。此次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机场集团	内资股(国家股)	250,000	65.00%
H股股东	H股	134,615	35.00%
合计	_	384,615	100.00%

表 5-1: 发行人 2000 年 H 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2006年第一次 H 股配售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8号)批准,发行人于2006年9月25日按每股港币5.10元公开配售20,000万股H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首都机场集团	内资股(国家股)	248,000	61.29%
H股股东	H股	156,615	38.71%
合计	-	404,615	100%

表 5-2: 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 H 股配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及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建[2006]391号),集团公司所持首都机场的2,000万股内资股在本次增发 H 股时已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2008年第二次H股配售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89 号)批准,发行人于2008年5月30日按每股港币7.45元公开配售313,214,000股H股(包括代售已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28,474,000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首都机场集团	内资股(国家股)	245,153	56.61%
H股股东	H股	187,936	43.39%
合计	-	433,089	100%

表 5-3: 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 H 股配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H 股及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函》(财建[2007]725 号),集团公司所持首都机场的 28,474,000 股内资股在本次增发 H 股时已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为 H 股并代其销售。

4、2019年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2019年4月30日(交易时段后),发行人与母公司订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据此,发行人将通过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按发行价每股认购股份人民币6.1784元(可予调整)配发及发行241,766,690股认购股份(可予调整)),而母公司将按发行价格认购上述认购股份。发行人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已批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及其相关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鉴于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30日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认购股份的发

行价格由人民币 6.1784 元调整至人民币 6.0161 元,认购股份数目由 241,766,690 股调整至 248,288,977 股。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出的民航函【2019】828号"关于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至此,中国民用航空局同意发行人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母公司定向转增,定向转增价格为每股6.0161元,转增股数为248,288,977股。于2019年11月7日,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母公司持有的国家股数目由2,451,526,000股增加至2,699,814,977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由56.61%上升至58.96%,至此发行人股本增加至4,579,178,977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股权性质持股数额(万股)持股比例首都机场集团内资股(国家股)269,98158.96%H股股东H股187,93641.04%合计-457,918100%

表 5-4: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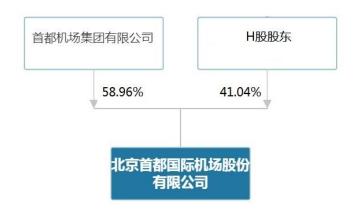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未发生相关变动。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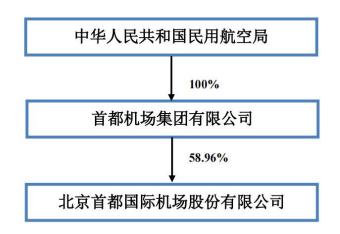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首都 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民航局。

图 5-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图 5-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结构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机场运营管理、旅游酒店经营,工程建设服务及金融业务。其中,机场运营管理业务包括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两大板块,金融业务板块是集团公司除机场运营管理外最重要的业务板块。集团公司的主要资产分布于中国华北、东北、华中、西南等地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1,891.50 亿元,净资产为 896.63 亿元,2022 年营业总收入 121.23 亿元,净利润为-124.19 亿元。根据母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1,931.02 亿元,净资产为 852.58 亿元;2023 年前 3 个月营业总收入 33.64 亿元,净利润-21.3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54 亿元)。

中国民用航空局作为由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局, 主要职责包括:

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拟订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民用航空器事故;组织协调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重大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任务,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民航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拟订民航行业价格、收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民航行业财税等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民航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审核(审批)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监测民航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情况,负责民航行业统计工

作;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指导民航行业人力资源开发、科技、教育培训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民航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维护国家航空权益,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管理民航地区行政机构、直属公安机构和空中警察队伍;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 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 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 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四)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 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无下属子公司。

(二) 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机场集团)、首都机场集团设备运维管理有限公司(首维公司)及中航鑫港担保

有限公司(担保公司)订立注资协议,据此,订约方同意就成立联营公司作出注资,发行人承诺将向联营企业北京创联民航技术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 40,513,200 元。于完成注资及成立联营公司后,发行人、内蒙古机场集团、首维公司及担保公司将分别持有联营公司的 31%、31%、31%及 7%权益。2021年10月11日,联营公司注册成立,注册名称为北京创联民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公司")。2022年8月24日,因创联公司业务合并重组,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首维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创联公司 31%的股权、担保公司出让其持有的创联公司 7%的股权,而首都机场集团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受让上述共计 38%的股权。2023年3月20日,首维公司、担保公司分别与科技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创联公司共计 38%的股权转让至科技公司,科技公司成为创联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接股东义务和相关民事责任。

参股公司北京创联民航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 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860室,注册资本13,068.77万元,经营范围包 括软件开发;委托加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和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软件服务;销售、安装、维修通讯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该公 司成立于2021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实缴出资。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权利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的提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

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2、董事会

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8-14 人。公司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不受控股机构的影响。控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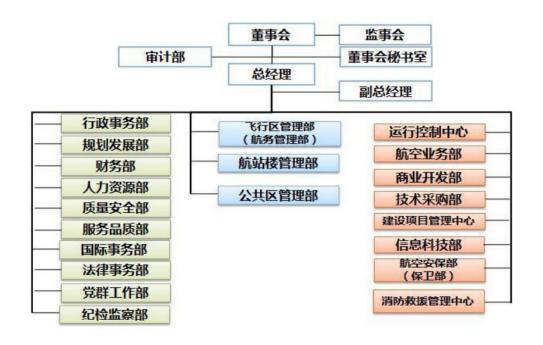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 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数据,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 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 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如下图:

图 5-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设董事会秘书室等23个部门,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秘书室

董事会秘书室向董事会负责,总体负责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负责拟定公司章程的修订草案;负责拟定落实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常召开和适当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各项法定信息披露,代表公司答复证券交易所的质询,建立和维持公司与上市监管机构的沟通;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投融资业务;完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划,制订及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程度,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提交公司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批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重点开展财务收支、资金管理、财产保全、工程建设、采购管理、商业管理、信息风险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的效益、效果、效率审计,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逐步拓展其他业务领域的内部审计工作,使内部审计工作逐步覆

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领域;负责检查各部门遵循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重要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或披露,并提出管理建议,促进各部门管理工作的提升;负责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或漏洞,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负责至少每半年向审核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对接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内部的审计配合工作;根据公司各项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统一委托和协调管理工作;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审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完成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3、纪检监察部

公司纪检监察部履行公司纪检办公室职责,在公司党委、纪委的领导下,落 实公司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公司所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新精神新要求的情况, 以及严格落实新形 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监督检查公司 所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学习贯彻落实上级组织各项决策部署的情况,以及遵守公 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监督检查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招标采购、工程 建设、招商和人员招聘、选拔、考核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工作情况;按照归 口管理的原则,做好信访举报受理,落实信访举报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及时 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负责信访举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查 处公司基层党委和机关党支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机关党支部党员违反党规党 纪的行为: 对于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党组织和党员提出问责和处理建议; 受理党 员对党纪处分决定的申诉; 负责公司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深入开展廉洁自律教 育、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实践活动。协助完善公司纪委工作机制, 加强各项纪检 监察制度建设: 督促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重要制度。协助抓好纪检组织建设和纪 检监察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层纪委开展工作。负责公司纪委 有关会议的准备工作、对议定事项的催办落实以及管理等内部日常事务工作;负 责公司纪委决议、决定实施情况并进行督促检查。根据管理权限,负责监督检查 员工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调查员工违反行政纪律的行 为, 受理对员工的检举、投诉, 受理员工对行政处分、监察决定的申诉等及其他 监察工作。完成公司党委、纪委以及集团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4、行政事务部

全面管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制定相关制度、规定、程序,并监督落实;负

责公司行政接待事务;负责公司重大活动及公司级会议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 负责公司行政公文管理;对公司重点工作及重大会议决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负责管理公司电子政务和知识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综合档案管理;统筹管理 员工衣食住行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公司保密、信访,首都机场爱卫会等机构的 日常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工作;组织制定与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规划进行滚动调整;开展新业务及专业政策研究,为公司的战略调整、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提供政策依据;组织制定、考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关键业绩指标;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方案研究及立项;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和审批工作,提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资金安排意见,组织制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编制、管理机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管理;制定公司环境管理发展规划,建立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办法和标准,负责监督管理;负责公司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拟定、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负责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投融资和资金的统一管理;负责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和经营行为进行核算,编报和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和报告;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实施和使用;负责公司各项业务收费价格的制订、调整和报批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应收账款的催缴及落实;负责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一年以内的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税务、保险、财务审计、外汇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的相关制度、规定及程序,并监督落实;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总体规划;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岗位核定和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公司员工考核聘任(解聘)、奖惩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招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委派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编报人工成本使用方案,管理公司各项薪酬及员工福利;负责

公司劳动关系和员工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质量安全部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健全完善公司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目标、责任体系;总体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管理,具体负责组织公司级预案、手册、标准和安全运行管理类部门级文件的编写和修订,并按要求开展质量体系内、外审工作;负责组织制定与推进实施公司安全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开展对机场安全四个底线指标体系的分解、监测和预警等工作;负责公司安全隐患管理、安全风险管理、安全信息管理、安全绩效管理、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推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负责公司安全培训的组织实施和安全人员资质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内部安委会和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运行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通过质量体系审核等方法对航空安保、消防安全、应急管理、信息安全等专项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统筹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信息化、智慧化工作的组织推进;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服务品质部

负责公司整体服务品质提升工作,制订服务品质发展规划;负责建立公司服务管理体系(CSMS),制定服务标准、关键服务业绩指标,并监察、考核、推进落实;收集、分析国内外服务业动态咨讯,组织制订首都机场服务规范,发布服务承诺并督促落实;指导、支持并监督各部门围绕"中国服务"内涵,有序开展服务提升工作;负责公司旅客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利用;负责旅客投诉处理、建立旅客回访制度,有效开展顾客关系管理;履行旅客服务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首都机场旅客服务促进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并推进执行;负责影响、推动服务链上相关方共同提升服务品质;负责机场服务准入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法律事务部

总体负责公司核心制度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负责制定公司制度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及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核心制度管理,具体负责组织公司核心制度和经营管理类部门级文件的编制、修订;负责公司制度的审核、解释工作,监督制度执行,确保

制度合法合规、有效运行;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法律审查和法律风险分析;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支持;具体负责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协调处理公司法律纠纷事务,管理外聘律师;负责公司法人授权及工商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统一负责公司合同的内部控制,通过制度建设、管理审查、监督考核等方式对合同管理过程进行统一管理。负责监督各部门合同管理职责、合同岗位责任、合同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有效防控公司合同法律风险;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管理文件进行合规审核,开展合规风险管控和合规咨询工作;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转,具体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法律研究、法律风险提示和法制培训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党群工作部

全面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女工)、共青团、思想政治、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女工)、共青团、企业文化、新闻宣传等规章制度的编制、修订、审核、解释工作,并监督执行,确保制度制定及执行依法合规;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党建工作规划,并监督落实;作为公司党委、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党委、机关党委各项日常工作,指导各业务部门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工会、机关工会各项日常工作,做好员工维权,对员工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各业务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团委、机关团总支各项日常工作,指导各业务部门加强和改进团建工作;负责完善并组织落实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实施计划;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内宣工作,建立并完善员工思想道德教育的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品牌建设的工作规划,并组织推广;组织策划与管理公司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外网建设和维护;负责集团公司驻京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运行控制中心

负责日常生产运行的监控、协调、指挥,承担生产总值班职能;负责应急救援、防汛、运行危机的日常管理及现场协调;负责专机、重大运输任务、国防动员的组织、协调、保障;负责组织制定运行流程、运行标准,并对运行效率进行评估和提升;负责整体运行容量的评估和航班时刻研究协调工作;负责推进落实运行协调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统筹生产运行数据管理工作,并对航空主业财务开账数据进行日常维护;负责停机位资源管理及日常分配工作;负责提供航空器机坪管制服务;负责首都机场责任范围内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13、商业开发部

负责公司非航空性市场规划、开发及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非航空性特许经营业务的管理和规范制订工作;会同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商户合约的签订和管理工作;通过对业务主特许经营商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实现对所有经营商的有效管理;负责审定非航空性业务经营商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配合资源管理中心进行非航空性业务整体流程与资源布局规划;充分利用可开发的资源,积极拓展非航业务;提高各类非航空性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保值与增值;策划、实施首都机场非航空性业务的市场营销策略,持续提升公司商业服务品牌形象;负责公司非航空性客户关系管理,协调客户与公司相关部门、政府主管机构的关系,为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4、技术采购部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设备、物料、服务采购和能源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公司 采购及招投标、供应商、备品备件等管理制度;负责收集、整理、研究新材料、 新设备,并组织推广应用;负责公司资产登记、调拨、年检、盘活、处置、经营; 向各部门提供资产管理指导;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设备、物料、服务的采购、招标 和合同管理工作,并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工作;制定节能减排规划;建立公司能 源管理体系及机场能源管理平台体系,进一步实现智慧能源服务;健全公司各类 能源管理标准;研究制定公司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改进方案;对节能 减排项目实施立项评审及效能评估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提高机场碳汇水平;负责备品备件管理;负责建立公司各类系统、设备的经济运 行标准;负责公司用能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立项审批后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档案及信息管理、土地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公司立项审批后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档案及信息管理、土地管理相关制度及标准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建设安全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委托实施项目的管理、协调、支持工作;对相关部门自主实施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审定建设项目方案和投资估算,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对公司工程供应商进行管理及评价;负责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实施工程造价控制和经济技术支持;负责机场建设档案及信息的收集、审核、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建设用地管理、土地权属管理;负责BIM等技术应用研究及建设项目 科技创新管理;接受委托承担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6、信息技术部

总体负责公司科技管理与信息化的建设和发展,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科技项目的立项、评审、申报和推广;负责收集、整理、研究新工艺、新技术,并组织推广应用,承担信息系统产品研发和持续提升工作;负责为公司及各部门提供信息及弱电领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信息发展规划,确定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组织制订、实施公司年度信息计划;负责公司整体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并组织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范,部署安全防护体系,履行网络安全监控中心职责,以及首都机场地区集团成员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受委托,负责信息及弱电系统的建设、更新、改造、整合、运行维护及资产的日常运行、合约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资源管理及弱电小间内弱电设备设施及进出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人事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7、消防救援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首都机场地区灭火救援实施工作;负责首都机场航空器搬移、灭火等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受内部部门委托,承担相应区域内的消防监控工作;负责公司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负责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负责公司消防培训,参与灭火演练;负责履行防火委首都机场分委会办公室职责;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8、航空安保部(保卫部)

总体负责管理公司航空安保业务;制定首都机场航空安保制度和标准,负责组织编写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方案,组织航空安保体系(SeMS)建设;负责组织签订航空安保合约、协议;负责组织实施首都机场安保类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以及安保信息统计和分析;负责组织并实施首都机场航空安保质控工作,强化对各部门航空安保监管;负责组织公司航空安保威胁评估、风险、隐患管理工作,开展航空安保不安全事件调查工作;负责首都机场安保类设备管理;负责首都机场航空安保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反恐防暴管理及危险品管理;负责首都机场准入管理,配合公安部门管理控制区通行证件;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制定公司内保、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破坏、防诈骗等治安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对公司内部易燃、易爆、

枪支、危险品、剧毒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保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公司办理控制区证件的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9、飞行区管理部(航务管理部)

全面负责飞行区范围内(飞行区物理围界和通道门(含)以内, 航站楼以外 的区域)的安全、运行、服务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飞行区运行标准、规则、运 行保障流程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机场运行资料的管理和维护; 负责飞行区内驻场 各单位安全合约、协议管理及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工作;负责落实机场管理机构 相关职责,监督管理机坪运行、航空器保障作业、飞行区施工的安全生产活动; 负责飞行区车辆牌照证件、驾驶员证件和通道口通行管理;负责组织飞行区内特 殊天气运行保障、防汛和冬季除雪、航空器除冰等工作;配合组织协调相关单位 全面保障区内发生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包机、重大活动、节日 保障工作;组织制定飞行区资源规划,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运行容量评估;负责机 场鸟击防范和净空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特许经营业务的开发、谈判、合约 签订和收入实现;建立飞行区业务合约管理标准,并落实部门经营和收入业务实 现工作;负责飞行区各类资产、场道、灯光、周界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管理权限, 负责本部门的财务、人事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对标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民航航务管理政策、规章、标准,确立航务安全工作规划及安全管理目标; 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航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搭建航务安全管理体系, 负 责首都机场航务安全工作分析、总结及评估,设立安全风险控制总体目标,确保 工作运行安全正常;负责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的协调、上报及应用工作,并 在运行条件变化是组织开展飞行程序和最低标准的评估、修改和优化工作;组织 实施日常飞行保障和服务工作,负责与当地政府协调军民航有关单位,共同解决 飞行程序所需空域条件;负责航行新技术的研究和推进应用工作;完成公司交办 的其他工作。

20、航站楼管理部

全面负责 1、2、3号航站楼范围内的安全、服务、运行及经营管理;依据公司总体要求,制定所辖区域内安全运行服务标准、制度、规定、流程和保障预案,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和持续改进;管理并服务所辖区域内的服务商、经营商、保障单位,促进安全和服务品质的提升;负责所辖区域内运行秩序的管理,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全面保障区内发生的重大活动,处置突发事件;负责所辖区域的容量评估、资源规划和日常管理;参与所辖区域内商业的开发、招商和合约签订工作,负责合约履行的管理;负责其它非航业务的谈判、合约签订、监管和收入实现工作;参与所辖区域内各类维护项目、服务采购谈判和合约签订,负责合约履行的

管理,确保各类设施设备运行完好;负责所辖区域内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环境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财务、人事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1、公共区管理部

总体负责首都机场公共区域的安全、服务、运行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共区域运行资源规划,优化安全、服务、运行环境,组织制定区域内运行标准、作业流程和保障预案,负责区域内公司资产的管理;负责围界外公共停车楼(场)日常经营、管理;负责首都机场公共区域内道路、桥梁等路产设施的管理,协助交通执法部门配备道路安全设施,监控、协调道路交通秩序;协调周边路网运行;负责公共区域内路灯、泵站、雨水管线等市政设施的管理,组织开展防汛、除冰雪等应急工作;负责首都机场综合交通体系的建设,开发、管理、协调地面客运业务,统筹楼前站位资源;参与所辖区域内商业的开发、招商和合约签订工作,负责合约履行的管理;负责其它非航业务的谈判、合约签订、监管和收入实现工作;负责城市航站楼业务;负责首都机场公共区域范围内的物业管理,监管区域内工程施工,组织开展环境绿化,维护景观湖泊、河道,负责污水净化和垃圾处理等业务;负责航空噪音监测和区域内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执法部门维护机场地区运行秩序、社会秩序;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财务、人事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2、航空业务部

研究公司航空主业发展战略,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根据公司航空主业发展战略进行方案设计和任务部署,并负责总体推进实施;根据公司航空主业发展战略,制定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合作方案,并推动实施;统筹管理公司航空业务相关数据,组织开展航空市场分析及航空政策与市场环境监测,持续推动航线网络的优化完善;根据航空业务发展规划及产品设计需求,开展航空产品开发及营销活动策划,提升国际枢纽吸引力;

主动发现航空业务客户的需求,研究用户体验提升课题,研究解决方案并推动相关方共同实施;争取政府部门、联检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维护业务沟通渠道,加强合作,确保公司航空业务发展有良好的行业和政策环境;建立与航空性战略伙伴和各大航空公司、驻场单位的协同机制,确保公司航空主业顺利推进;拟定公司航空主业相关制度及流程,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合规;负责公司航空经营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3、国际事务部

研究国家和行业在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法规政策,制定公司外事工作管理规定;研究国际同行业发展最新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定期完成专项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参考;向国际同行业相关组织发布公司信息,组织参与国际同行业各项沟通、交流活动,提升国际影响力;制定公司年度因公出国(境)及港、澳、台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障各类国际组织来访及重大外事活动,负责公司各类因公出国(境)考察、培训活动的报批工作;管理公司外语人才,实施专项培养,向公司内部客户提供翻译服务;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规定

《财务管理规定》是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经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并依据集团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编写而成。《规定》系统阐述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基本要求以及财务管理各业务类别的会计政策、标准与财务控制流程等内容,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全面预算管理、ERP系统管理、收费价格管理、保险业务管理等有关内容,是公司的法规性文件,适用于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工作。《规定》由股份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规定》提交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正式施行,公司各部门都应严格遵守,以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正常、高效地进行。

2、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规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规定执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全生命周期"为理念,以"三个一批"为理念,通过项目库,统筹平衡项目阶段,使时序安排更加科学。"谋划库"包含项目意向产生至编制立项文件之前的项目,此阶段需明确项目需求及可选的解决方案,形成《项目需求书》,作为编制立项文件的依据。《项目需求书》经本规定5.1.4.6 中相关程序审批后,项目即从"谋划库"调入"储备库"。"储备库"包含完成《项目需求书》审批至已完成立项(可研)批复、尚未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此阶段需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前期工作,明确规划符合性、项目选址、安全措施等内容。已完成全部实施前准备工作的项目,即从"储备库"调入"实施库"。"实施库"包含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依据实施时序可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严格依照五大原则。按依法依规原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严格执

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集团公司的管理制度。战略导向原则:符合股份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已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机场控制性详规。安全与生产优先原则:优先安排符合行业规范和标准,确保安全、生产项目,其他项目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注重效益原则:通过前瞻性的科学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或社会效益。统一规划原则:需求部门应对同一类资产的升级与改造进行合理规划,在明确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统一立项、分步实施,禁止为了控制单个项目投资额度,人为拆分项目。

3、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 "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实行统一融资、统一结算、集中账户的资金管理模式。通过统一筹划、总体平衡、全面监控公司的资金活动,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整体运作优势,获得最适量而且成本最低廉的资金,在保证公司业务拓展、机场建设等对资金的需要的基础上,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风险。运用风险控制机制,通过建立健全的资金内部控制体系、年度预算、月度现金收支计划控制和报告,构建资金活动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报告和分析的全过程监控体系,监控资金收支,防范资金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通过压缩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寻求合理运用资金的途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运行的高效。

4、预算管理制度

本规定所称全面预算管理(以下简称"全面预算")是指利用预算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控制、分配与考核的一种管理方法;是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编制和实施的预算管理,由经营计划、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共同组成。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通过编制公司全面预算,使公司各层级认真考虑完成经营目标所需的方法与途径,并对市场可能出现的变化做好准备,促进公司各类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事前事中控制。通过寻找经营活动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的差距,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通过强化内部控制,降低公司日常的经营风险;加强内部信息沟通。通过全员参与,全方位和全过程预算管理体系的设计,实现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反馈、增强公司对经营活动的控制能力,使各部门的目标和活动协调一致;提供绩效管理依据。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为公司的全体员工设立行为标准,明确工作努力的方向,促使其行为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的要求。

5、人力资源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管理规定》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标准等文件,结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的。《规定》系统阐述了股份公司围绕人力资源为中心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总则、组织管理、岗位管理、人员管理等有关内容,是股份公司的核心制度文件,是公司各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依据。《规定》由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和修改完善。《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正式施行,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公司全体员工应严格遵守、贯彻执行《规定》,以确保机场人力资源工作的合理、有序进行。

6、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投、融资决策按照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内地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操作。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0% [该总资产是根据其最近期公布经审计账目或综合账目(如属适用)及已充分发给股东的资料所披露者]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 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 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对于发行新股的,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期间,并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进行 相应的信息披露。对于发行公司债的,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后,报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期间,并按照内地监管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 市规则的要求在交易所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对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由董事 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请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后发行;期间,并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上述程序未来也可能因各项监管规则的变化而发生相应变化。

7、关连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关连方主要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关连附属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其他主体。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关连交易指与关连方进行的交易。关连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

目前发行人的关连交易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专业化公司之间。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关连交易的审批、审议、披露、申报、年度审阅、变更及相关处理措施。上市公司与关连人之间的关连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连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连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连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除特殊情况外,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且协议必须订立上限,特殊情况指协议年限因交易性质所限必须超过三年的情况。

8、安全管理规定

《安全管理规定》(暨首都机场股份公司 SMS 手册)(以下简称《规定》) 是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民用航空局有关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结合首都机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规定》秉持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方针,阐述了公司的安全政策、安全目标、安全发展规 划、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责任制、机场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管 理体系文件、安全信息管理、安全风险管理、相关方的安全管理、不安全事件调 查、应急管理、安全绩效监测与评估、安全文化等内容,以及各专项安全管理内 容,明确了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公司安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 《规定》由公司质量安全部统一管理,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提交公 司领导批准后予以颁布。《规定》自批准颁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公司范围内的安 全管理工作都应严格遵照执行,以控制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的效果,确保首都 机场持续安全。

9、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相关管理职责、内容及标准、保密措施、质量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同时,发行人在香港联合联交所有限公司上市且有存续期间的,发行人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的及时披露。财务部负责定期对债务结构、银行授信的变化及风险进行跟踪和分析,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实行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实时掌握资金需求情况,按年编制资金预算,按月编制资金计划,提前预备资金头寸,短期、突发的资金调度概率较低。公司预备了一定比例的现金备付头寸,确保紧急情况下有一定的资金储备可供周转。除计划性的现金支出外,公司根据日常业务规模,预留了一部分现金头寸作为备付支出。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数家金融机构合作,可用授信充足,可以应付公司各类期限的资金支出。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金池规模大,当公司资金出现周转困难时,可实时调剂,保证公司经营正常。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Γ		I	T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王长益	男	59 岁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3年6月至今
韩志亮	男	59 岁	执行董事	2023年6月至今
郏建青	男	57 岁	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至今
宋鹍	男	50 岁	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至今
杜强	男	53 岁	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至今
张加力	男	68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至今
许汉忠	男	72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至今
王化成	男	60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至今

表 5-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表

段东辉	女	52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至今
刘春晨	男	57 岁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3年6月至今
刘基亮	男	55 岁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
吴晓莉	女	39 岁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
罗文钰	男	71 岁	监事 (独立监事)	2023年6月至今
姜瑞明	男	57 岁	监事 (独立监事)	2023年6月至今
韩志亮	男	59 岁	总经理	2023年6月至今
邓先山	男	57 岁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至今
王蔚玉	男	59 岁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至今
李纯	女	50 岁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至今
赵莹	女	49 岁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至今
李志勇	男	49 岁	财务总监	2023年6月至今
孟宪伟	男	47 岁	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至今

(一) 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简历

1、王长益,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并被选举为董事长。王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基本建设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持有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先后任民航局基建机场管理司基本建设管理处干部、主任科员,标准技术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于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先后任民航总局办公厅局长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正处级)、主任;于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先后任民航总局办公厅副主任、综合司副司长(副司局级)、机场司副司长;于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民航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民航总医院)党委书记;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民航局发展计划司司长(正司局级);于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局长、党委常委及副书记;于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委员及书记。

2、韩志亮,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彼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历史系,并拥有中国农业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航空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韩先生于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后任民航内蒙古自治区局政治处干事、政治处副科长、人事劳动处副处长、人事劳动处处长;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动教育处处长;于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后任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

委副书记;于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于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为兼任),任湖北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于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党委成员;于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3、郏建青,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彼 为正高级会计师。 郏先生毕业于内蒙古财政学校物资财务专业, 持有中国农业科 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农业推广硕士学位。郏先生于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 八年一月, 任民航内蒙区局财务处处长; 于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 任民航内蒙区局计划处、财务处处长;于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任民航内蒙区局副局长;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任内蒙古自治 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于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 四年十月,任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于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于二 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于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首都机场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 委员:于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于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中航鑫港担保有 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中航鑫港 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 月,任母公司总会计师;于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郏先生曾于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兼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4、宋鹍,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彼为正高级工程师。宋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并持有中国民航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先后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团委书记;于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飞行区工程处处长;于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于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母公司办公室主任;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助理、党委委员;于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母公司机场建设部总经理;于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于二零一八

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宋先生曾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当选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并任人事选举委员会委员;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受聘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第一届特邀监督员。

5、杜强,高级经济师。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获委任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杜先生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并拥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杜先生先后担任民航内蒙古区局运输服务部副科级助理、运输科科长、运输服务部助理兼市场科科长、运输服务部副书记、副经理、经理、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发行人运营总监、党委委员,同时兼任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6、张加力,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英语专业,亦曾参加过香港现代管理专业协会现代管理精修文凭课程。张先生于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任青岛港务局科研所业务员;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后任招商局集团研究部业务分析员、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于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招商局国际顾问咨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招商局集团海外事务部副总经理;于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招商局集团计划统计部副总经理;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招商局集团上海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于二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亚洲区业务主管;于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于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7、许汉忠,持有香港中文大学理学士学位。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先生于一九七五年加入国泰航空,任香港及海外多个管理职位;于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任国泰港龙航空企划及国际事务总经理;于一九九二年,任太古(中国)驻北京首席代表;于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华民航空公司总裁;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港龙航空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于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行

政总裁。许先生两度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委员,曾担任香港特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旅游发展局成员等职,并于二零零六年七月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太平绅士。许先生现任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总商会理事会理事,于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753)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任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600004)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先生曾于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659)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

- 8、王化成,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 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 年五月, 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于二零零一年 六月至今, 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王先生于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 任华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600015)独立董事;于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 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 编号:002939) 独立董事:于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今,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600100)独立董事;于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600309)独立 董事。王先生曾于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 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编号: 1186)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 601186)) 独立董事:于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000725及200725)独立董 事。此外,王先生曾在数间公司如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外运 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外部董事(国务院国资委聘任的 代表国有资本的董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 编号:601688) 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 号: 000538) 担任独立董事。王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学术职 务。
- 9、段东辉,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段女士现任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并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段女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高级经济师,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并曾兼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HINA)信用证专家小组成员、保函专家小组成员。段女士曾先后于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

零一三年五月,任泰康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于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年七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二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000676);于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编号:300332)独立董事。段女士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于意大利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学会(UNIDROIT)从事法律研究工作,还曾获二零零一年度全国金融系统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二) 发行人监事会人员简历

1、刘春晨,高级工程师,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监 事,并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刘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研究 生学历。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先后任民航沈阳管理局修 建处科员;民航东北管理局基本建设机场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于一九九五 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民航东北管理局基本建设机场管理处副处长(期间: 于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裕宁大厦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工程处处长 (副处级);于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辽宁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 业学习);于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民航东北管理局计划处处 长;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民航吉林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正 处级) 主任、党委书记: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任民航吉林安全 监督管理办公室(副司局级)主任、党委书记;于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任民航吉林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于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 八年三月,任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常委;于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 一九年八月, 任民航局机场司司长; 于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 任民 航局民航安全监察专员兼民航局机场司司长:于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刘基亮,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获委任为发行人监事。刘先生是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刘先生于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首都机场公安分局科员;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民航总局(「民航总局」)公安局办公室科员;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先后任民航总局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于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任民航总局办公厅局长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于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民航总局办公厅秘书处主任科员;

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民航总局办公厅行政管理接待信访处主任科员;于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民航总局办公厅行政管理接待信访处副处长;于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参加第21期民航中青年管理干部研修班学习);于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民航局办公厅秘书处处长;于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民航局综合司秘书处处长;于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于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于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任发行人工会主席。

- 3、吴晓莉,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获委任为发行人监事。吴女士是记者、政工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持有文学硕士学位。吴女士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参加工作,曾于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先后任中国民航报社助理记者、记者。吴女士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发行人,于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先后任发行人党群工作部宣教业务经理、党群工作部党建业务经理;于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发行人公共区管理部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今,任发行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 4、罗文钰,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监事。罗先生于一九七六年获得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学院机械/工业工程博士学位。罗先生于一九八六至二零一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学决策科学与企业经济学系教授;于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于返回香港前,罗先生为休斯顿大学工程学院的运筹学主任及工业工程研究生课程主任。在任职美国麦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时,曾参与美国太空研究计划。罗先生为香港及海外多家机构的顾问,并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包括担任香港特区政府临时区域市政局议员及其他多个委员会成员,并就任香港及海外多个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组织的董事局成员。罗先生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今,任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338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今,任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8271)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今,任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前称「华桑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288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今,任富豪酒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7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今,任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834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611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今,任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编号:63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曾于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5、姜瑞明,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监事。姜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随后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姜先生曾任中国食品工业杂志社执行总编辑、北京国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届、十一届发审委委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今,任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于二零一八年五月获委任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于二零二一年八月获得续任,聘期五年。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韩志亮,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总经理。彼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历史系,并拥有中国农业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航空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韩先生于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后任民航内蒙古自治区局政治处干事、政治处副科长、人事劳动处副处长、人事劳动处处长;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动教育处处长;于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后任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为兼任),任湖北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于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党委成员;于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同时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 2、邓先山,毕业于湘潭大学历史系、北京师范大学马列所,同时拥有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邓先生于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北

京联合大学纺织工程学院讲师;于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宣传部干事;于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北京宫港配餐有限公司党办主任;于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宣传部副部长;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年十一月,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经理;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于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发行人工会主席;于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邓先生曾于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发行人监事,并曾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3、王蔚玉,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先生拥有北京师范大学政治教育专业学士学位和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王先生于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任教于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于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年五月,就职于首都机场扩建指挥部;于二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先后任发行人办公室主管,办公室经理助理,质量安全部经理,航空保安部党委书记;于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先后任北京首都机场安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于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首都机场管理学院院长;于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二零一率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黑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4、李纯,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法学专业,并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参加清华大学与法国国立民用航空学校合作的航空管理(机场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在职学习,获硕士学位。李女士于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北京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职员;于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计划经营处法规办公室助理员;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先后任发行人规划发展部助理、法律事务主管及经理助理;于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发行人质量安全部经理助理及航空业务部经理助理;于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发行人技术采购部经理;于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发行人质量安全部经理;于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

经理;于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于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5、赵莹,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女士是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一九九七年七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首都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于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先后任发行人信息技术管理部系统管理员、办公室主任;于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发行人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于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先后任发行人公共区管理部副书记兼副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于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发行人航站楼西区管理部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先后任发行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部长;于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先后任发行人运行控制中心副总经理(中层正职),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于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6、李志勇,正高级会计师,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先生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项目管理专业,持有工程硕士学位。李先生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主管;于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湖北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主管;于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于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年十二月,任母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同时兼任母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年五月,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于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年五月,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于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7、孟宪伟,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发行人联席公司秘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任发行人公司秘书。孟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孟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加入发行人,于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先后任发行人市场部广告便利服务助理,规划发展部战略管理助理、战略管理业务经理、经营管理业务

经理;规划发展部副经理、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发行人航空业务部总经理;于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同时主持发行人国际事务部工作;于二零一八年三月获委任为董事会秘书;于二零一八年六月获委任为发行人联席公司秘书;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任发行人公司秘书;孟先生曾于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同时任发行人航空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事务部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所有董事均由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除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余 3 名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1,512 人。其中,按教育程度:研究生学历人员 470 人,占比 31.08%;本科学历人员 745 人,占比 49.27%;专科学历人员 254 人,占比 16.80%;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 43 人,占比 2.84%。按层级分布: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61 人,占比 4.03%;主管级(含)以上管理人员 352 人,占比 23.28%;一般管理人员 411 人,占比 27.18%;专业技术人员 192人,占比 12.70%;操作岗人员 496 人,占比 32.80%。按年龄分布:30岁(含)以下 298 人,占比 19.71%;31-40岁(含)661 人,占比 43.72%;41-50岁(含)393 人,占比 25.99%;51岁及以上 160 人,占比 10.58%。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中专及以下 学历	合计
人数	470	745	254	43	1,512
占比 (%)	31.08%	49.27%	16.80%	2.85%	100%

表 5-6: 发行人整体人员受教育程度情况表

表 5-7: 发行人整体人员层级情况表

分类	中层及以 上管理人 员	主管级(含) 以上管理人 员	一般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	操作岗人	合计
人数	61	352	411	192	496	1,512
占比 (%)	4.03%	23.28%	27.18%	12.70%	32.81%	100%

表 5-8: 发行人整体人员年龄情况表

合计	51 岁及以上	41-50 岁(含)	31-40 岁(含)	30岁(含)以下	分类
----	---------	------------	------------	----------	----

人数	298	661	393	160	1,512
占比(%)	19.71%	43.72%	25.99%	10.58%	100%

注: 统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九、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持有并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中外航空运输企业及 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出租、机场资源特许经营及 机场资源使用等业务。

表 5-9: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业务	38,760	45.89%	71,073	31.86%	134,297	40.15%	129,620	36.13%
非航空业务	45,699	54.11%	152,022	68.14%	200,174	59.85%	229,093	63.87%
合计	84,459	100.00%	223,095	100.00%	334,471	100.00%	358,714	100.00%

表 5-10: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业务	86,825	72.54%	418,666	82.97%	374,944	70.68%	364,970	69.67%
非航空业务	32,863	27.46%	85,950	17.03%	155,537	29.32%	158,885	30.33%
合计	119,688	100%	504,615	100%	530,481	100%	523,855	100.00%

表 5-11: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香口	2023年1-3月		202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航空性业务	-48,065	-124.01	-347,593	-489.06	-240,647	-179.19	-235,350	-181.57	
非航空业务	12,836	28.09	66,072	43.46	44,637	22.30	70,208	30.65	
合计	-35,229	-41.71	-281,520	-126.19	-196,010	-58.60	-165,141	-46.04	

2020-2022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 亿元、33.45 亿元、22.31 亿元; 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8.45 亿元。其中,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6 亿元、13.43 亿元、7.11 亿元和 3.8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6.13%、40.15%、31.86%和 45.89%。2020-2022年和 2023年1-3月,发行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1 亿元、20.02亿元、15.20 亿元和 4.57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3.87%、59.85%、68.14%

和 54.11%。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2.39 亿元、53.05 亿元、50.46 亿元和 11.97 亿元,其中航空性业务成本分别为 36.50 亿元、37.50 亿元、41.87 亿元和 8.68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67%、70.68%、82.97% 和 72.54%;非航空性业务成本分别为 15.89 亿元、15.55 亿元、8.60 亿元和 3.29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33%、29.32%、17.03%和 27.46%。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6.51 亿元、-19.60 亿元、-28.15 亿元和-3.52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为为-46.04%、-58.60%、-126.19%和-41.71%,受疫情影响,毛利润和毛利率均为负;其中发行人航空性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81.57%、-179.19%、-489.07%和-124.01%,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航空市场持续低迷,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相比疫情前均大幅下降,导致与业务量直接挂钩的飞机起降及相关收入、旅客服务收入下滑明显。此外,由于维持航空性收入所发生的机场正常营业成本相对固定,使得航空性收入的营业毛利率为负数;同期非航空性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65%、22.30%、43.46%和 28.09%。

(二)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航空性业务

发行人所经营的北京首都机场(IATA 代码: PEK, ICAO 代码: ZBAA)是"中国第一国门",是中国重要的大型国际航空港,现拥有三个航站楼、三条跑道、两个塔台同时运营,飞行区等级为最高的 4F级,其中包括一条 4F级跑道和两条 4E级跑道,飞行区面积 1368 公顷,廊桥 195 座,机位 390 个(组合机位按一个计算),航站楼总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包括安检通道 118 条。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运营指标同比下降。2020-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分别为3,451.38万人次、3,263.90万人次、1,270.33万人次和1,016.47万人次;货邮吞吐量分别为121.04万吨、140.13万吨、98.86万吨和20.65万吨;运输架次分别为29.15万架次、29.82万架次、15.76万架次和7.95万架次。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1,016.47	433.20	1,270.33	3,263.90	3,451.38
货邮吞吐量 (万吨)	20.65	29.02	98.87	140.13	121.04
航班起降 (万架次)	7.95	5.05	15.76	29.82	29.15
单位航班旅客数 (人次)	127.86	85.78	80.59	109.45	118.40
日均起降架次(架次)	883.33	561.11	431.78	816.99	798.63

表 5-12: 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

表 5-13: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主要经营业务指标

主要经营业务	地域	2023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2022 年	同比增减	2021 年	同比增减	2020年	同比增减
	国内	976.47	128.44%	1,245.20	-61.63%	3,245.28	1.48%	3,197.86	-57.98%
旅客吞吐 量(万人	其中:港 澳台地区	22.28	334.84%	20.44	-2.48%	20.96	-41.47%	35.81	-90.23%
次)	国际	40.04	587.18%	25.13	34.96%	18.62	-92.66%	253.52	-89.40%
	合计	1016.47	134.60%	1,270.33	-61.08%	3,263.90	-5.43%	3,451.38	-65.49%
	国内	7.54	72.15%	13.67	-49.22%	26.92	5.78%	25.45	-45.51%
起降架次(万次)	其中:港 澳台地区	0.18	32.45%	0.5	-	0.5	-12.28%	0.57	-73.36%
	国际	0.41	-37.54%	2.09	-27.93%	2.9	-21.62%	3.7	-70.91%
	合计	7.95	57.57%	15.76	-47.15%	29.82	2.30%	29.15	-50.95%
	国内	13.3	-9.77%	51.02	-29.80%	72.68	9.29%	66.5	-36.68%
货邮吞吐 量(万吨)	其中:港 澳台地区	1.54	-2.28%	6.7	-0.45%	6.73	2.59%	6.56	-27.75%
里(万吨)	国际	7.35	-48.56%	47.85	-29.06%	67.45	23.67%	54.54	-39.73%
	合计	20.65	-28.84%	98.87	-29.44%	140.13	15.77%	121.04	-38.10%

发行人航空性业务具体包括: 旅客服务费和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2020-2022年及 2023年1-3月,旅客服务费分别为 5.85亿元、5.21亿元、2.11亿元和 1.6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2%、15.58%、9.47%和 19.78%;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金额分别为 7.11亿元、8.22亿元、4.99亿元和 2.2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1%、24.57%、22.39%和 26.11%。由于在收费政策上执行统一的标准,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指标呈明显的正相关。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的收费方式主要是: 航空公司机场起降——机场提供飞机引导、旅客过港服务——双方核对费用——结算及支付。根据航班起降架次、机型、旅客过港人数、货物邮件吨数,以财政部、民航总局[2007]159号、[2017]18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每个航班的收费。机场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是根据 2012年4月财政部颁布《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民航发展基金。航空旅客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标准是: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次 50元;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次 90元(含旅游发展基金 20元)。航空公司按照飞行航线分类、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民航发展基金。

表 5-14: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火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飞机起降及相关 收费	22,051	56.89%	49,944	70.27%	82,190	61.20%	71,077	54.83%
旅客服务费	16,709	43.11%	21,129	29.73%	52,107	38.80%	58,543	45.17%
航空性业务合计	38,760	100.00%	71,073	100.00%	134,297	100.00%	129,620	100.00%

(1) 旅客服务费

旅客服务费是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旅客服务费的收费方式为服务旅客人数*服务费标准,旅客行李安检费为服务旅客人数*相应收费标准,由航空公司按月支付给发行人。根据《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一类1级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上海浦东机场)国内航班旅客服务费收费标准为34元/人,国际及港澳台航班旅客服务费70元/人;发行人旅客行李安检费收费标准为国内航班8元/人,国际及港澳台航班为12元/人。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收费人数以航空公司《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

(2) 飞机起降及相关收费

飞机起降费是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飞机起降相关收费包括停场费、客桥费和货物邮件安检费等。

飞机起降费收费方式为起落架次*相应收费标准,停场费为停场时间*相应收费标准,客桥费为客桥使用时间*相应收费标准,货物邮件安检费为货物邮件重量*相应收费标准,以上费用由航空公司按月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民航发[2007]159 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 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一类1级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飞机起降费及相关收费标准如下:

表 5-15: 发行人飞机起降费及相关收费标准

类别	T: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停场费	客桥费	旅客	安检费

		起	降费(元/架	次)						
	25 吨 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 0吨	201 吨以上				旅客行李 (元/件)	货物邮 件 (元/ 吨)
国内航班	240	650	1200+24* (T-50)	2400+2 5* (T-10 0)	5000+32* (T-200)	2 内 2-6 小 2-6 小 20% 计 收 ; 时 按 费 计 4 个 25% 计 4 个 25%	单时元,小元小小多桥标以超每1001平001平00年半。单桥张社中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4	8	53
国际及 港漁班	2000	2200	2200+40* (T-50)	4200+4 4* (T-10 0)	8600+56* (T-200)	计收,24 小小上,24 小小年,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停 大人,以 大人,以 大人,大人,大人,大人 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	单时元,200元,小时1000元,时时1000元,时时1000元,时时不按收按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70	12	70

注:

- ①飞机每起飞和降落1次为1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权重为准;最大起飞权重不足1吨按1吨计算,超过1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 ②停场费: 飞机停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时间计算。
- ③客桥费: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 ④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对于从离 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必须与《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
 - ⑤货物邮件安检费: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国家门户机场,为国内三大综合枢纽机场之一。首都国际机场拥有三条跑道和三座航站楼。受疫情影响,2022年首都机场各项运营指标尚未全面恢复,但绝对规模仍保持在全国前列。2022年首都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飞机起降架次分别排名全国第十一、全国第四和全国第十,三者分别占全国总量的2.44%、6.80%和2.20%。

截至 2022 年末, 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运营的航空公司共有 85 家, 其中国内

航空公司 26 家,外国航空公司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空公司共 59 家;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207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 144 个,国际通航点 63 个。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首都机场实际执飞的航空公司共有 44 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含港澳台地区)20 家,外国航空公司共 24 家;首都机场的通航点共 174 个,其中国内(含港澳台地区)通航点 121 个,国际通航点 53 个。

表 5-1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成员机场硬件设施和涉及标准情况

	航立	占楼		飞行区		货运	占区
区域	面积 (万平米)	设计容量 (万人次)	跑道数量 (条)	跑道长度 (米)	停机位 (个)	面积 (万平米)	设计容量 (万吨)
首都机场	144.00	15,236	3	10,800	380	2.16	16

注:首都机场停机位含16个可组合机位,每2个组合机位按一个机位统计。飞行区等级、机坪面积、 廊桥数量、安检通道等数量暂未进行统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首都国际机场设立基地的航空公司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资源。中国国航为主基地航空公司。

表 5-17: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要航空公司客户业务统计

航	空公司	起落架次占比	旅客吞吐量占比	货邮吞吐量占比	航空性业务 收入占比
	中国国航	50.82%	52.27%	39.90%	50.00%
	海南航空	12.08%	14.85%	6.40%	13.00%
2020年	东方航空	8.87%	11.26%	4.06%	9.00%
	南方航空	6.25%	7.53%	3.47%	6.00%
	合计	78.02%	85.91%	53.83%	78.00%
	中国国航	58.32%	60.40%	44.45%	53.07%
	海南航空	15.09%	19.63%	7.10%	17.16%
2021年	东方航空	4.94%	7.31%	2.19%	6.46%
	南方航空	0.01%	0.01%	0.01%	0.01%
	合计	78.36%	87.35%	53.75%	76.70%
	中国国航	57.81%	63.80%	44.30%	56.40%
	海南航空	13.81%	18.60%	6.40%	14.00%
2022年	顺丰航空	4.72%	0.00%	15.10%	1.30%
	东方航空	3.53%	5.20%	1.80%	3.60%
	合计	79.87%	87.60%	67.60%	75.30%
	中国国航	60.99%	59.24%	33.81%	54.08%
	海南航空	17.52%	21.78%	11.25%	19.28%
2023 年 1-3 月	顺丰航空	1.87%	-	14.09%	0.47%
1-3 /1	东方航空	4.16%	5.25%	2.57%	4.28%
	合计	84.53%	86.27%	61.72%	78.11%

2、非航空性业务

发行人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租金收入以及资源使用费收入等。2020年起,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下降。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为22.91亿元、20.02亿元、15.20亿元和4.57亿元。

下面列示的发行人非航空性业务收入的明细数据,2022年及2021年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当期财务报表,2020年财务数据来源于2021年财务报表对比期,相比于2020年当期财务报表仅存在出于可比目的进行的报表科目内部重新分类。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特许经营收入分别为 12.99 亿元、9.51 亿元、6.76 亿元和 2.31 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 56.72%、47.52%、44.44% 和 50.56%;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分别为 7.87 亿元、8.61 亿元、7.41 亿元和 1.69 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 34.36%、43.02%、48.76%和 36.95%;资源使用费收入分别为 1.81 亿元、1.66 亿元、0.85 亿元和 0.26 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 7.88%、8.28%、5.59%和 5.58%;其他收入分别为 0.24 亿元、0.24 亿元、0.18 亿元和 0.32 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 1.04%、1.18%、1.21% 和 6.90%。

表 5-18: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非航空性业务的主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16 F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收入	23,107	50.80%	67,555	44.44%	95,127	47.52%	129,931	56.72%
租赁及相关服务 收入	16,888	37.13%	74,123	48.76%	86,114	43.02%	78,727	34.36%
资源使用收入	2,550	5.61%	8,501	5.59%	16,574	8.28%	18,057	7.88%
其他	3,154	6.47%	1,843	1.21%	2,359	1.18%	2,378	1.04%
非航空业务合计	45,699	100.00%	152,022	100.00%	200,174	100.00%	229,093	100.00%

(1) 特许经营收入

公司非航空性业务运营模式主要分为特许经营业务、自营业务和资源使用三种。特许经营业务为发行人许可其他公司经营——转让经营权的业务。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特许经营收入分别为12.99亿元、9.51亿元、6.76亿元和2.31亿元。

表5-19: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特许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同比增 长	2022 年 度	同比增长	2021 年度	同比增长	2020 年度	同比增长
零售	3,874	61.35%	8,123	47.64%	5,502	-71.78%	19,494	-94.56%
广告	14,161	-6.66%	48,038	-33.26%	72,019	-15.62%	85,349	-26.09%
餐饮	1,679	-10.79%	4,291	-56.29%	9,816	-40.51%	16,501	-40.82%
贵宾服务	1,374	-	1,832	100.00%	-	-	-	-
特许其他	876	7.22%	3,057	-17.76%	3,717	-19.13%	4,596	-75.57%
停车服务	1,143	143.19%	2,214	-55.02%	4,073	2.08%	3,990	100.00%
合计	23,107	11.41%	67,555	-31.28%	95,127	-26.79%	129,930	-75.05%

发行人特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

①零售:指获得国家相关许可的经营者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后,按照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商品销售的业务,包括烟、酒、香水化妆品、包装食品饮料、工艺品、首饰、服装服饰、箱包、玩具、百货、书刊音像等多类品种。零售业务为发行人特许合格的经营者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商品销售活动,向经营者收取保底费用或按销售额提取相应比例费用,以两种方式取孰高值。保底费用标准和销售提取的比例依据发行人相关商业管理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商业洽谈等方式,参照市场价格,与相关经营者在合同中约定。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经营品牌 michaelkors、MCM等。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零售收入分别为 1.95 亿元、0.55 亿元、0.81 亿元和 0.39 亿元。

②广告:指获得国家相关许可的经营者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后,按照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与经营性广告发布相关的业务,包括灯箱、平面、实物、户外灯广告媒体,及功能性广告置换业务。广告业务为发行人特许合格的经营者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发布广告的业务,向经营者收取广告位等相关费用。费用标准依据发行人相关商业管理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商业洽谈等方式,参照市场价格,与相关经营者在合同中约定。主要客户包括: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翔博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广告收入分别为8.53亿元、7.20亿元、4.81亿元和1.42亿元。

③餐饮:指获得国家相关许可的经营者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后,按照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餐食及饮料的制作并销售业务,包括快餐、正餐、酒吧、咖啡厅、茶艺休闲等多个品类。餐饮业务为发行人特许合格的经营者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餐食及饮料的制作并销售的业务活动,向经营者收取保底费用或销售提取(按高者收)为盈利模式。保底费用标准和销售提取的比例

依据发行人相关商业管理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商业洽谈等方式,参照市场价格,与相关经营者在合同中约定。主要客户包括: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北京必胜客比萨饼有限公司、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华润太平洋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餐饮收入分别为1.65亿元、0.98亿元、0.43亿元和0.17亿元。

- ④停车:指停车楼(场)经营权转让业务,为发行人特许合格的经营者在指定区域或场地内开展停车经营管理活动,由停车楼基础租金和经营权转让费部分构成。停车楼基础租金为固定金额,经营权转让费分为基础部分和营业收入提成部分,基础部分为固定金额,营业收入提成按照每个自然年内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提取。客户为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停车服务收入分别为0.40亿元、0.41亿元、0.22亿元和0.11亿元。
- ⑤贵宾:指为航站楼政务要客、商务贵宾、常旅客提供进出港服务及相关设施,主要包括贵宾停车服务、休息室相关服务、协助办理值机手续服务、机坪专用摆渡车服务、专用登机通道服务、候机楼进出港引导服务等。发行人许可贵宾服务提供方利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1、2、3号航站楼相关场地资源向航站楼贵宾旅客提供上述服务,并收取贵宾服务提供方经营费为盈利模式,经营费采取保底经营费或营业收入比例分成,提取孰高值。主要客户包括: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贵宾服务收入分别为0亿元、0亿元、0.18亿元和0.14亿元。
- ⑥特许其他:指配餐服务、电信服务、行李封包服务等。其中,电信业务指为使首都机场的固定通信业务满足旅客及驻场单位需求,更好地为首都机场旅客及各驻场单位服务,许可运营商在首都机场经营固定电话通信业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固定网电信业务。主要包括固定网电话业务、数据专线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及其他固定网电信增值业务。以收取运营商固定经营费为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行李封包服务指为旅客携带行李进行封装的服务,包括行李封装服务以及销售相应的封装材料,封装材料为行李用锁具、纸箱、行李封装带、行李封装用塑料薄膜等。发行人许可服务提供方在北京首都机场1、2、3号航站楼提供上述服务。向服务提供方收取其营业收入一定比例为盈利模式。主要客户为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特许其他收入分别为0.46亿元、0.37亿元、0.31亿元和0.23亿元。

(2) 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

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板块属于发行人自主经营的业务, 指发行人将指定区域

或场地内的物业出租,包括向航空公司、地面服务提供方、机票业务经营商等出租休息室、办公室、柜台等设施,发行人向上述承租客户收取相应场所及设施的租金费用,定价模式采用自主定价,根据民航发[2017]18号,自2017年4月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向民航局完成了价格备案,此外还包括向航站楼驻场商户出租商用物业,租金定价模式为公开招商、直接洽商。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可租赁总面积共计25.25万平方米,其中零售、餐饮、贵宾及便利区域可租赁总面积为7.37万平方米,出租率为92%,办公区域可租赁总面积为17.88万平方米,出租率为38.3%。主要承租人包括: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免集团北京首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等。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分别为7.87亿元、8.61亿元、7.41亿元和1.69亿元。

(3) 资源使用费

资源使用费收入板块属于发行人集团内部经营的业务,指发行人将指定区域或场地内的物业资源提供给集团内部公司使用,包括向餐饮公司提供餐饮店铺场地资源、向商贸公司提供商业店铺场地资源等,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收取相应场所及设施的资源使用费用,定价模式采用自主定价,根据民航发[2017]18号,自2017年4月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向民航局完成了价格备案。主要客户包括: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等。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资源使用费收入分别为1.81亿元、1.66亿元、0.85亿元和0.26亿元。

(4) 其他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充电服务费、污水处理收入。2020-2022 年和2023年1-3月,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0.24亿元、0.24亿元、0.18亿元和0.29亿元,收入较稳定。

(三)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取得相关项目批文,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所有涉及资本金的项目,资本金均已按资金计划投入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见下表:

表5-21: 发行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 亿元

项目	计划总投资	已投金额	2023 年预 计投资额	建设时期
首都机场 T2 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4.50	0.05	1.18	2021-2023
首都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项目	2.17	0.45	-	2019-2023
合计	6.67			

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生产经营区域 以内,为民航专业工程,除项目批复外无需办理其他合法性手续。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1、首都机场T2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关于首都机场 T2 航站楼行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初设批复》(首机场发【2019】127号)、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首都机场 T2 航站楼行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华北函〔2021〕178号)明确该项目建设内容:对 T2 航站楼行李分拣大厅进行扩容改造,行李系统全部设备进行更换或重新设计,托盘分拣机及滑槽采用新布局,增加值机岛间的备份,国内和国际出港各增加1条行李出港直通线,增加ATR(自动读码系统)对行李进行识别拍照;重新布局行李早到区域,增加早到存储功能;增加钢平台,更换进港输送线,重新规划中央控制室;新建 RFID全程追踪系统和 BRS 行李再确认系统;对国内和国际行李分拣大厅各增加2条中转线等,并配套进行相关土建改造。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5,093.80 万元,其中民航发展基金为 0 万元,其余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2、首都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

民航局《关于首都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民航函[2018]478号)、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首都机场跑道外 来物探测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华北函[2020]98号)明确 了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配套建设首都机场东跑道131个道面探测前端设 备、1套系统后台分析控制中心、3套人机接口工作站和1套移动终端等设备设 施的通信、供电工程。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1,745.23万元,其中民航发展基金 为19,200万元,其余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四) 发行人拟建工程项目

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项目如下表:

表5-22: 发行人2023年3月末主要拟建工程项目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项目进展	建设时期
----	-------	-------	------	------

首都机场安检设备更 新采购项目	2.65	100%	立项已批复	2023-2026
合计	2.65			

(五) 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纲要》, "十四五"期间,首都机场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 全公司必须服从服务于国家发展大局,服务地方发展、服务广大旅客、服务航空 公司,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主动作为,有效化解各种矛盾,以高质量发展 为引领,推动首都机场向世界一流大型国际枢纽迈进。

公司规划了详细的"十四五"发展目标,包括枢纽建设、发展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其中,公司规划首都机场总体业务量将在2025年达到高点,实现航班架次49.1万架次、旅客吞吐量7614万人,货邮吞吐量达到167万吨。经营管理目标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1.5亿元,非航收入占比达63%,商业收入达51亿以上。到2025年,将首都机场建设成为国内"四型机场"的标杆和典范,成功迈入"世界一流大型国际枢纽机场"的行列,在全球机场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话语权,股份公司顺利实现转型优化和管理能力全面升级。

为保证"十四五"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全面落实"1-3-3-4"工作思路,实现首都机场发展的高品质、高效率、高满意度。锲而不舍追求"一个愿景"——建设世界一流大型国际枢纽机场;持之以恒夯实"三大基础"——持续安全、品质运行、真情服务;全力以赴强化"三大支柱"——关键航空资源、重要基础设施、核心合作伙伴;凝神聚力建设"四型标杆"——超大型国际枢纽机场的"平安机场、绿色机场、智慧机场、人文机场"标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具体实施举措和保障措施: "十四五"期间,是首都机场提升枢纽功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窗口期。在资源管理方面,要着力推动重大项目攻坚,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大再造国门力度。再造国门主要重大项目包括东区枢纽改造工程、西区枢纽改造工程和四跑道建设。着力完善航线网络,优化运行流程模式打造卓越运行能力,提升枢纽服务功能,全面落实北京"双枢纽"战略。

整体看,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详细清晰,为其未来发展明确了方向。同时,从公司的区位优势和规模优势看,该战略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并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其竞争优势。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 机场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目前我国主要机场分布

2008年3月1日起实施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对我国机场的分类进行了调整。按照民用机场业务量,全国机场划分为三类,即:一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4%及以上的机场。其中,国际及港澳航线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其机场全部换算旅客吞吐量的25%及以上的机场为一类1级机场,其他为一类2级机场;二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1%至4%的机场;三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1%以下的机场。

2022年,年旅客吞吐量1000万人次(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有18个,其中, 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15.0%,比上年降低3.0个百分点。

(1) 通航城市和机场

截至 2022 年底, 我国境内运输机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254 个, 比上年底净增 6 个; 其中定期航班通航运输机场 253 个, 定期航班通航城市(或 地区) 249 个。2022 年新增机场有: 昭苏天马机场、阿拉尔塔里木机场、鄂州花 湖机场、塔什库尔干红其拉甫机场、山南隆子机场、日喀则定日机场。2022 年, 达州河市机场迁至达州金垭机场、湛江机场迁至湛江吴川机场。

(2) 主要生产指标

2022 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52003.3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42.7%,恢复到 2019 年的 38.5%。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51634.9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42.9%,恢复到 2019 年的 42.6%(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49.3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11.1%,恢复到 2019 年的 5.4%);国际航线完成 368.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0.7%,恢复到 2019 年的 2.6%。

完成货邮吞吐量 1453.1 万吨, 比上年下降 18.5%, 恢复到 2019 年的 85.0%。 分航线看, 国内航线完成 740.8 万吨, 比上年下降 24.4%, 恢复到 2019 年的 69.6% (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79.4 万吨, 比上年下降 7.4%, 恢复到 2019 年的 84.0%); 国际航线完成 712.2 万吨, 比上年下降 11.4%, 恢复到 2019 年的 110.3%。

完成飞机起降 715.2 万架次, 比上年下降 26.8%, 恢复到 2019 年的 61.3%(其中运输架次为 519.2 万架次, 比上年下降 35.0%, 恢复到 2019 年的 52.6%)。分航线看, 国内航线完成 692.5 万架次, 比上年下降 27.4%, 恢复到 2019 年的 64.9%(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3.7 万架次, 比上年下降 7.5%, 恢复到 2019 年的 18.9%);国际航线完成 22.7 万架次, 比上年下降 7.3%, 恢复到 2019 年的 22.8%。

(3) 旅客吞吐量分布

各运输机场中,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18 个,较上年净减少 11 个 (新增成都天府机场,减少郑州新郑机场、贵阳龙洞堡机场、三亚凤凰机场、青岛胶东机场、天津滨海机场、沈阳桃仙机场、济南遥墙机场、哈尔滨太平机场、兰州中川机场、长春龙嘉机场、南宁吴圩机场、大连周水子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52.8%,占比较上年下降 18.0个百分点;从增速看,增幅为正的运输机场有 1 个,降幅在 30%以内的机场有 1 个,降幅在 30%-60%的机场有 15 个,降幅在 60%以上的机场有 1 个。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15.0%,占比较上年下降 3.0 个百分点。年旅客吞吐量 200-1000 万人次运输机场 有 30 个,较上年减少 2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33.3%,占比较上年上升 14.8 个百分点;从增速看,降幅在 30%以内的有 2 个,降幅在 30-60%的有 27 个,降幅在 60%以上的有 1 个。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人次以下的运输机场有 206 个,较上年增加 19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13.8%,占比较上年上升 3.2 个百分点。

国际航空枢纽完成旅客吞吐量 20663.4 万人次, 较上年下降 44.6%; 区域枢纽完成旅客吞吐量 21978.5 万人次, 较上年下降 40.3%; 非枢纽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9361.4 万人次, 较上年下降 43.9%。

京津冀机场群完成旅客吞吐量 3568.2 万人次, 较上年下降 56.1%; 长三角机场群完成旅客吞吐量 9525.9 万人次, 较上年下降 43.2%; 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珠三角九市完成旅客吞吐量 5308.1 万人次, 较上年下降 39.2%; 成渝机场群完成旅客吞吐量 5857.9 万人次, 较上年下降 34.8%。

国内各地区旅客吞吐量的分布情况是:华北地区占 10.4%,较上年下降 2.3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占 6.9%,较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华东地区占 28.3%,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中南地区占 25.0%,较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西南地区占 20.6%,较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西北地区占 5.6%,较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新疆地区占 3.2%,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各省(区、市) 旅客吞吐量较上年普遍下降, 其中, 降幅在 30%以内的省(区、市) 有1个, 降幅在 30-60%的有28个, 降幅在 60%以上的有2个。

(4) 机场货邮吞吐量分布

各运输机场中,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51 个,较上年减少 10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98.5%,占比较上

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从增速看,增幅在 30%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3 个,增幅在 30%以内的有 3 个,降幅在 30%以内的有 30 个,降幅在 30-60%的有 13 个,降幅在 60%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2 个。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43.4%,占比较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下的运输机场有 203 个,较上年净增 16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1.5%,占比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国际航空枢纽完成货邮吞吐量 954.2 万吨, 较上年下降 18.5%; 区域枢纽完成货邮吞吐量 438.1 万吨, 较上年下降 16.6%; 非枢纽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60.7 万吨, 较上年下降 30.1%。

京津冀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 129.3 万吨, 较上年下降 28.8%; 长三角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 497.7 万吨, 较上年下降 20.3%; 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珠三角九市完成货邮吞吐量 342.6 万吨, 较上年下降 6.4%; 成渝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 104.3 万吨, 较上年下降 9.5%。

国内各地区货邮吞吐量的分布情况是:华北地区占 9.5%,较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占 2.9%,与上年持平;华东地区占 40.5%,较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中南地区占 33.7%,较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西南地区占 10.4%,较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西北地区占 2.1%,较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新疆地区占 0.8%,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

货邮吞吐量增幅 30%以内的省(区、市)有2个,降幅在 30%以内的有19个,降幅在30-60%的有9个,降幅在60%以上的有1个。

2、国家产业政策

(1) 实施民航体制和机场属地化改革

2002年3月3日,国家做出改革民航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确定了《民航体制改革方案》,这是继1980年民航改变原来隶属于军队的领导体制、走企业化道路,1988年民航实行航空公司与机场分立、组建国有骨干航空公司后,民航进行的又一次体制改革,是中国民航成立以来,最彻底、最深刻的一次改革。此次民航改革主要涉及航空公司重组、机场属地化、民航价格体制、空中交通管理体制、民航行政管理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等几大方面。标志着我国民航业长期的高度政府管制有所放松,行业改革步入深化实施阶段,符合民航行业发展规律并与国际接轨的新型民航管理体制初步确立。首都机场仍然由民航局直接管理。

(2) 机场行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支持

2012年, 国务院发布全面指导民航业发展的文件《关干促进民航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明确将民航业定位为战略型产业,并提出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的任务。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将《意见》中各项目标进行分解:着力把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建成功能完善、辐射全球的大型国际航空枢纽,培育昆明、乌鲁木齐等门户机场,增强沈阳、杭州、郑州、武汉、长沙、成都、重庆、西安等大型机场的区域性枢纽功能;新建支线机场,统筹考虑国防建设和发展通用航空的需要,同时结合实际加快提升既有机场容量;整合机场资源,加强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等都市密集地区机场功能互补;注重机场配套设施规划与建设,配套完善旅客服务、航空货运集散、油料供应等基础设施,大型机场规划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

2015年3月28日,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愿景与行动》中明确提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拓展建立民航全面合作的平台和机制,加快提升航空基础设施水平。

2017年2月,民航局发布《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之前要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新增布局一批运输机场,建成机场超过50个,运输机场总数达260个左右。同时,积极打造国际枢纽,着力提升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推动与周边机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建设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相适应的世界级机场群,明确区域内各级机场分工定位;逐步提升成都、昆明、深圳、重庆、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机场的国际枢纽功能。在新建续建的机场中,"十三五"期间,将新建成都新机场、平凉、湘西、邢台等44个项目,续建北京新机场、承德、临汾等机场项目30个。

2017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在2008年《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以下简称"新规划"),规划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0年。《新规划》的发展目标:2020年,运输机场数量达260个左右,北京新机场、成都新机场等一批重大项目将建成投产,枢纽机场设施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批支线机场投入使用。2025年,建成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形成3大世界级机场群、10个国际枢纽、29个区域枢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形成并

快速发展,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明显加强,成都、昆明、深圳、重庆、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枢纽作用显著增强,航空运输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展望 2030 年,机场布局进一步完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新规划》的布局方案: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到 2025 年,在现有(含在建)机场基础上,新增布局机场 136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布局 370个(规划建成约 320个)。

2018年11月,民航局结合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战略部署,制定并发布了 《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明确了民航是战略性产业,在国家开启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在民航强国建 设的总体目标中,明确提出建设具有布局功能合理的国际航空枢纽及国内机场网 络。到 2035 年,民航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完善,运输机场数量 450 个左右,地面 100 公里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单元;民航与综合交通深度融合,形成一批以机场为 核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国际影响力、竞争力更加突出,民航旅客运输量占 全球四分之一, 规模全球第一, 国际航空枢纽的网络辐射能力更强, 建成京津冀、 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世界级机场群。《纲要》同时提出民航强国8大 主要任务。《纲要》指出,到 2020年,民航发展要瞄准解决行业快速发展需求 和基础保障能力不足的突出矛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重点补齐空域、基 础设施、专业技术人员等核心资源短板,大幅提升有效供给能力,加快实现从航 空运输大国向航空运输强国的跨越。从 2021 年到 2035 年, 实现从单一的航空运 输强国向多领域的民航强国的跨越。到本世纪中叶, 实现由多领域的民航强国向 全方位的民航强国的跨越,全面建成保障有力、人民满意、竞争力强的民航强国。 主要任务包括:一是拓展国际化、大众化的航空市场空间。重点是着力拓展国际 航空市场,着力推进航空服务大众化,着力开拓航空物流市场,着力拓展现代综 合交通运输服务空间,全面提升航空服务质量。二是打造国际竞争力较强的大型 网络型航空公司。重点是打造世界级超级承运人, 打造全球性的航空物流企业, 培育多元化的航空市场主体。三是建设布局功能合理的国际航空枢纽及国内机场 网络。四是构建安全高效的空中交通管理体系。五是健全先进、可靠、经济的安 全安保和技术保障服务体系。六是构筑功能完善的通用航空体系。七是增强制定 国际民航规则标准的主导权和话语权。八是培育引领国际民航业发展的创新能 力。

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规划期为2021至2035年。规划中提出,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到2035年,民用运输机场达400个左右,基本

建成以世界级机场群、国际航空(货运)枢纽为核心,区域枢纽为骨干,非枢纽机场和通用机场为重要补充的国家综合机场体系。

2021年12月14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民航"十四五"发展分为恢复期和积蓄期(2021年—2022年),增长期和释放期(2023年—2025年)分步实施。目标,到"十四五"末,运输机场 270个,市地级行政中心 60分钟到运输机场覆盖率 80%,千万级以上机场近机位靠桥率达到 80%,枢纽机场轨道接入率达到 80%,空管年保障航班起降 1,700万架次。《"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年,中国民航将实现 6 大发展目标,包括:航空安全水平再上新台阶,综合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航空服务能力达到新水平,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突破,绿色民航建设呈现新局面,行业治理能力取得新成效。《"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还提出,与六大发展目标相对应,"十四五"期间,中国民航还将着力构建民航安全、基础设施、航空服务、绿色发展、战略支撑和现代化民航治理这六大体系。同时,围绕行业发展的堵点、痛点和难点,确立实施容量挖潜提升、航空运输便捷、民航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引领、人才强业和产业协同示范这 6 大重点工程。

(3) 机场收费改革的变化

从2008年3月1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方案》正式实施。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性业务收费、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前两项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浮动管理;后一项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总体来看,新机场收费改革方案调整了航空公司和机场及机场行业内部利益分配格局、缩小了内外航收费标准。在国际及港澳航线上,内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业务收费是外航的60%,自2013年4月1日起,实行内地航空公司的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与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并轨。2017年4月1日起,按照《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精神,实施新的机场收费标准,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调整机场收费标准,不断完善机场收费形成机制。

2015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推进民航运输价格和收费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综合考虑国内机场的成本变动状况、资源稀缺程度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加快推进民用机场收费改革,不断完善民用机场收费形成机制。到2017年,进一步理顺航空性业务收费结构,扩大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范围。到2020年,非航空性业务收费均由市场决定,同步建立健全民用机场

收费监管规则。

2017年4月1日,《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正式生效,民航收费市场化迈出重要一步。在机场收费改革中,对于民用机场和航空公司影响较大的几项分别是:1)调整机场收费类别。例如:广州从一类2级上调至一类1级,昆明从一类2级降至二类,桂林、济南机场由二类降至三类,天津、南宁机场由三类升至二类。2)调整机场收费管理方式和航空性业务、地面服务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航空性收费中,除旅客服务费以外,其他收费基准价均有不同幅度的上调。起降费和安检费基准价上调较多,其中起降费基准价允许机场在新基准价基础上收费上浮不超过10%,旅客安检费基准价每人次上调3元。旅客服务费基准价虽未上调,但是不再统一制定旅客服务费优惠标准。地面服务的基本项目基准价全部上调,但不同类别机场收费方式发生改变,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仍实行政府指导价,一类机场中,两家及以上地面服务提供方运营的机场,基本项目可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其他项目均施行市场调节价。

2017年12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航线新增306条,航空企业未来收益的可预期增长或增强18号文中机场需与航空企业等机场设施使用方的协商调整收费标准的议价能力,间接促进机场收入的进一步提高。

2019年4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从2019年7月1日起将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2019年5月8日,根据民航局《关于统筹推进民航降成本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将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在现行的基础上下调50%。

(4) 机场行业补贴政策的变化

2008年5月起,《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补贴政策先后出台、修订,对中小机场具有明显的支持作用。《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是过去机场亏损补贴政策的延续,但补贴方式与过去的直接对亏损机场亏损总额进行补贴不同,新办法将机场按所在地区和规模划分,分别确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和系数,在此基础上确定各机场的补贴额度。《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将客座率在80%以下的支线分为三个类别,不同类别给予不同

的补贴额度;《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从商业银行借入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从建设开始到资产投入使用后3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民航节能减排工作给予专项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60%、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申请从民航发展基金中安排的用于开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民航企业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核定投资额的40%-80%予以支持。《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最高给予100%的支持。

(5) 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立民航发展 基金

2012年4月,财政部颁布《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立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的主要用途是: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飞行区、航站区、机场围界、民航安全、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科教、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归还上述建设项目贷款,安排上述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和贷款贴息;对货运航空、支线航空、国际航线、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进行补贴;民航节能减排,包括支持民航部门及机场、航空企业节能减排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节能设施或设备更新改造,行业节能减排管理体系建设等;通用航空发展,包括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农林飞行等作业项目,通航飞行员教育培训,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民航科教、信息等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和新技术应用;加强持续安全能力和适航审定能力建设;征管经费、代征手续费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支出。

3、机场行业竞争情况

机场行业竞争的主要来自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航空运输的替代性。随着我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网络及管道运输的发展, 航空公司在中短途运输市场面临的分流压力明显。

2010年,我国相继开通郑西高铁、福厦高铁、成灌高铁、沪宁高铁、昌九城际高铁、沪杭高铁、宁杭高铁等线路。加上之前已开通的京津城际、合武客运专线、武广高铁、郑西高铁、福厦高铁、成渝高铁、石太高铁等,2011年开通的京沪高铁,2012年至2016年京广高铁、厦深高铁、杭长高铁、杭长高铁等相继开通,泰国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已经批准了两条连接中国和泰国的高铁项

目,高铁与民航的竞争态势将逐渐加剧。

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我国将于2020年建设完成客运专线16000公里以上,建成包括京沪高速铁路在内的"四纵四横"快速客运通道以及覆盖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和川渝地区的四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高速铁路客运网将连接所有省会及5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覆盖全国90%以上人口,大大缩短城市间时空距离。届时,北京、上海、郑州、武汉、广州、西安、成都等中心城市,与邻近省会城市将形成一至两小时交通圈、与周边城市形成半小时至一小时交通圈。高铁线路将覆盖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三大区域——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内的主要城镇。而这里也是我国民航航线最集中、运量最大、黄金航线最多、航空公司之间竞争最激烈的区域。据统计,高铁网络可以涵盖我国民航 45%的航线和65%的客运市场。

2012年12月26日,京广高铁全线贯通并正式投入运营,南北纵贯中国六省市、全程2,298公里,全线设计时速350公里/时,目前实际执行时速300公里/时,北京至广州运行时间缩短至8小时内。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铁路运输在1,000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将具有一定的优势,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但由于我国经济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交通运输需求也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各种运输方式均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我国幅员辽阔,随着中西部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我国对外经贸活动的日益频繁,中长距离的运输需求将持续上升。

随着我国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建设与发展完善,机场和轨道交通站场等运输方式将实现无缝衔接,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会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结构、网络、运行效率与服务品质等综合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行业整体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趋势。

4、行业进入壁垒

首先,行政壁垒。机场行业是高度政策管制的行业,机场的建设必须由政府 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审批。

其次,资金壁垒。机场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土地、资金、技术与人力资源, 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和复杂性非常高。

第三,技术壁垒。机场作为社会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承担了重要社会公共功能,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且责任重大,政府对于机场的安全运行制定了严格、专业及完善的标准并实施重点监管。

因此, 机场行业具有非常高的进入壁垒。

5、未来发展前景

运输机场是国家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航最重要的基础设施。要以需求为导向,优化机场布局,加快机场建设,完善和提高机场保障能力。重点是缓解大型机场容量饱和问题和积极发展支线机场。对增强运输机场保障能力进行如下规划:

(1) 优化运输机场布局

全面落实《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实施枢纽战略,满足综合交通一体化需求。加强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机场的功能互补,促进多机场体系的形成。根据《"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民航"十四五"发展分为恢复期和积蓄期(2021年—2022年),增长期和释放期(2023年—2025年)分步实施。目标,到"十四五"末,运输机场 270个,市地级行政中心 60分钟到运输机场覆盖率 80%,千万级以上机场近机位靠桥率达到 80%,枢纽机场轨道接入率达到 80%,空管年保障航班起降 1,700 万架次。

北方机场群:将北京首都机场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新建北京新机场。加快发展区域枢纽机场,发挥哈尔滨、沈阳、大连、天津机场分别在东北振兴和天津滨海新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哈尔滨机场面向远东地区、东北亚地区的门户功能。发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长春等机场的骨干作用。发展漠河、大庆、二连浩特等支线机场,新增抚远等支线机场。

华东机场群:培育上海浦东机场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加快发展上海虹桥、杭州、南京、厦门、青岛等区域枢纽机场,满足长三角、上海浦东新区、海西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需要。培育青岛机场面向日韩地区的门户功能。发挥济南、福州、南昌、合肥等机场的骨干作用。发展淮安等支线机场,新增九华山等支线机场。

中南机场群:培育广州机场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完善深圳、武汉、郑州、长沙、南宁、海口等机场区域枢纽功能,满足珠三角地区、中部崛起、北部湾地区、海南国际旅游岛等国家发展战略和国际区域合作战略需要。增强三亚、桂林等旅游机场功能。发展百色等支线机场,新增衡阳等支线机场。

西南机场群:强化成都、重庆、昆明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加快培育昆明机场面向东南亚、南亚地区的门户功能,服务于云南桥头堡发展需要。提升拉萨、贵阳等机场的骨干功能,满足国家加快发展藏区和偏远地区发展需要。发展腾冲等支线机场,新增稻城等支线机场。

西北机场群:强化西安、乌鲁木齐机场区域枢纽功能,满足关中-天水经济

区和新疆地区快速发展需要。培育乌鲁木齐机场面向西亚、中亚地区的门户功能。 提升兰州、银川、西宁等机场的骨干功能。加快将库尔勒、喀什机场发展成为南疆主要机场,发展玉树等支线机场,新增石河子等支线机场。

(2) 加快运输机场建设

加快提升既有机场容量。积极推进机场改扩建工程,提高机场保障能力。继续强化北京、上海、广州枢纽机场的建设,完善国际枢纽功能。加强哈尔滨、沈阳、杭州、郑州、武汉、长沙、深圳、重庆、成都、昆明、西安等大型机场建设,满足区域枢纽发展需要。

大力推进容量受限机场建设。迁建秦皇岛、锦州、泸州、延安等机场, 研究 建设成都、青岛、厦门、大连新机场。

合理新建支线机场。积极推进非运输机场改建或迁建为运输机场,鼓励利用现有军用机场。实施复航机场建设和通用机场升级工程。加快建设通化、五台山、三明、黄平、夏河等支线机场,扩大民航服务覆盖面。

加强中小机场空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中小机场空管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逐步实现标准化配置,全面改善和提升机场空管保障能力。

规划实施集疏运体系建设。建设以枢纽机场为核心,多种交通方式汇集的"零换乘"、"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吞吐量较大的枢纽机场建设机场轨道交通,省会及部分经济发达城市的机场建设机场快速通道。

(3) 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深化机场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打造公平、优质、高效的机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和督促机场管理机构履行规划与建设职能,提高机场安全保障水平,承担安全运营与社会责任,规范机场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不断开发新的机场业务,推进业务经营模式转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优化机场服务流程。整合机场信息资源,健全信息交换服务平台。完善服务 设施和流程设计,不断缩短旅客进出港等待时间,提高机场货物处理效率。努力 实现旅客无缝中转和中转航班行李直挂,降低行李分拣差错率。

整合机场容量资源。实施能够充分发挥机场基础设施能力的运行方案,提升 多机场体系和多跑道机场运行效率。

表 5-23: "十四五"时期运输机场建设项目表

	机场名称
新建 (16 个)	成都天府、鄂州、邢台、绥芬河、丽水、芜宣、瑞金、菏泽、锦州、 郴州、湘西、韶关、阆中、威宁、昭苏、塔什库尔干
迁建 (16 个)	呼和浩特、青岛、湛江、连云港、达州、济宁
改扩建(12个)	杭州、福州、烟台、广州、深圳、珠海、贵阳、丽江、西安、兰州、 西宁、乌鲁木齐
新建 (23 个)	朔州、嘉兴、亳州、蚌埠、枣庄、安阳、商丘、乐山、黔北(德江)、盘州、红河、隆子、定日、普兰、府谷、定边、宝鸡、共和、准东(奇台)、和静(巴音布鲁克)、巴里坤、阿拉尔、阿拉善左旗
迁建 (4 个)	厦门、延吉、昭通、天水
改扩建(12个)	天津、太原、哈尔滨、沈阳、上海浦东、南昌、济南、长沙、南宁、 重庆、昆明、拉萨
新建 (43 个)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正蓝旗、林西、东乌旗、四平、鹤岗、绥 化、宿州、聊城、周口、庐山、娄底、防城港、遂宁、会东、天柱、 怒江、宣威、元阳、丘北、玉溪、楚雄、勐腊、平凉、武威、临夏、 和布克赛尔、乌苏、轮台、且末(兵团)、皮山、华山。 衡水、晋城、金寨、淄博、滨州、潢川、荆门、贵港、内江、广安、 商洛
迁建 (15 个)	大连、牡丹江、南通、衢州、义乌、龙岩、武夷山、威海、潍坊、 恩施、永州、梅县、三亚、攀枝花、普洱
改扩建 (9 个)	石家庄、长春、南京、宁波、温州、合肥、郑州、武汉、银川
	(16个) 迁建 (16个) 改扩建 (12个) 新建 (23个) 迁建 (4个) 改扩建 (12个) 新建 (43个) 近建 (15个) 改扩建

根据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 民用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70 个以上。

根据 2007 年 12 月公布的《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如下。

表 5-24: 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表

北方机场群	华东机场群	中南机场群	西南机场群	西北机场群
北京、天津、河北、 山西、内蒙古、辽		广东、广西、海南、		
宁、吉林、黑龙江		河南、湖北、湖南	南、贵州、西藏	海、宁夏、新疆

	北方机场群	华东机场群	中南机场群	西南机场群	西北机场群
	北京、天津、河北、 山西、内蒙古、辽 宁、吉林、黑龙江	上海、江苏、浙 江、山东、安徽、 江西、福建	广东、广西、海南、 河南、湖北、湖南	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	陕西、甘肃、青 海、宁夏、新疆
既有机场 (147 个)	北天皇大浩尔浩乌沈锦延丹首不太长色洲赤特兰阳州吉江木家家、治头里峰、连阳尔齐、南庄运、、、调岛丹长滨哈黑南庄运、、、、通岛丹长滨哈黑城县,城野山村林、、、、、牡、	上虹锡连盐波黄州烟沂合庆赣九福江海桥、云城、岩、台、濉、阜、、武东南州、杭州义南威坊黄阳井景厦夷成东京、南州、东州、务青、东山、冈德门山上、徐通、舟、青、东、南山镇、、上、州、宁山衢岛临营安昌、、晋连海无、、宁、衢、临营安昌、、晋连	广州、深川、深川、深川、深川、水柱州、、北村、、北村、、北村、、北村、、北武、寨、、、、、、、、、、、、、、、、、、	重都枝宾泸州版理保茅贵义拉庆、花、绵、昆、芒、昭、安、万寨西阳广明丽市临通铜顺昌芝州沟昌、元、江迪、文、黎、城、、、南、西、迪、文、黎、成攀宜充达双大庆思山兴平林	西林兰峪宁川喀尔和库末、汉、、格乌、、什勒田车、延、火烧尔鲁伊阿阿塔拉玛安、煌阳木木宁勒克城提依实度,成本,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既有 30 个	既有 37 个	既有 25 个	既有31个	既有 24 个
新增机场 (97 个)	北乡承梁多连尔林长化大京、、、、、、、、、、、、、、、、、、、、、、、、、、、、、、、、、、、、	淮安、苏中、丽水、济宁、九华山、蚌埠、芜湖、伊春、赣东、平潭	韶关、白色、河池、 玉林、东方、五指 山、琼海、信阳、 商丘、神农架、衡 阳、岳阳、武冈、 邵东	黔山马红泽湖 六黄里、 、东康、 数腊波、 黔喀曲 、 整本、 , 。 , 。 。 。 。 。 。 。 。 。 。 。 。 。 。 。 。	壶洛金掖城沟洛原斯密楼中、天、武玉德青中吐博、、宝水、陇威树令海卫鲁乐富石。夏、南、、哈湖、番奎蕴河、夏、航花、、喀、奎、三、河、张天土果固纳哈、塔
	新增 24 个	新増 12 个	新增 14 个	新增 21 个	新增 26 个

到 2030 年,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分布情况见图 5-26《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分布图》。

图 5-4: 全国民用机场布局分布图 (2030年)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中国第一国门",是中国最重要、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运输生产最繁忙的大型国际航空港,是中国的空中门户和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建成于1958年,运营60多年来,伴随着历史的脚步,始终昂首向前。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并得益于北京得天独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地理位置优势。

作为欧洲、亚洲及北美洲的核心节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方便快捷的中转流程、紧密高效的协同合作,使其成为连接亚、欧、美三大航空市场最为便捷的航空枢纽。国航、东航、南航、海航等中国国内主要航空公司均已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设立运营基地。星空联盟、天合联盟和寰宇一家世界三大航空联盟也都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重要的中转枢纽。随着日益完善的国际航线网络的形成,使得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成为世界最繁忙的机场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北京首都机场运营定期商业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85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26家,外国航空公司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空公司共59家;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207个,其中国内通航点144个,国际通航点63个。

2、规模及品牌优势

北京首都机场是国家门户机场, 为国内三大综合枢纽机场之一。北京首都机

场现拥有三个航站楼、三条跑道、两个塔台同时运营,航站楼总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年旅客吞吐能力为 8,250 万人次。其中,经扩容改造后的首都机场 1 号航站楼,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恢复使用,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为 900 万人次;2 号航站楼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33.6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 2,650 万人次;3 号航站楼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正式投入运行,建筑面积 98.6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 4,700 万人次。另拥有两条 4E 级跑道和一条 4F 级跑道,可起降 A380 大型客机。随着北京新机场的建成通航,两机场将实现双枢纽协同运作,形成科学合理的"一市两场"运作模式,预计未来业务量规模均将排名世界前列,成为东北亚大型国际枢纽机场。2018 年和 2019 年,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连续年旅客吞吐量超 1 亿人次。多年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以"旅客服务促进委员会"、"安全管理委员会"和"运行协调管理委员会"为平台,努力营造"同在国门下,同是一家人"的国门文化,共同打造"中国服务"品牌。在所有驻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旅客满意度实现了快速提升。

3、强大的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是除西藏机场外唯一直属中国民用航空局管理的机场集团,也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机场集团,整体实力雄厚。首都机场作为首都机场集团最核心的成员机场,在资产收购、降低融资成本上得到其很大支持,今后也能继续获得来自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方位支持。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3年3月末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1)第0690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0417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2494号)。

以下所列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上述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为5,892,886,308.11元(2019年12月31日:3,658,938,811.26元)。基于发行人负债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管理层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融资人民币47亿;及未使用的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65亿。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认为发行人有充足的资金满足营运资金及偿付债务的需求。因此,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亏损人民币2,116,536,515.71元(2020年:人民币2,034,650,429.39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人民币621,483,911.26元(2020

年:人民币 986,883,102.17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为 5,278,717,926.1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92,886,308.11 元)。基于发行人负债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管理层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的现金流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融资;及未使用的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认为发行人有充足的资金满足营运资金及偿付债务的需求。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22年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亏损人民币3,526,634,571.99元(2021年:人民币2,116,536,515.71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人民币1,501,321,088.72元(2021年:人民币621,483,911.26元)。于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为12,013,138,290.73元(2021年12月31日:5,278,717,926.14元)。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共计人民币7,692,232,782.29元,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内支付。同时,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人民币1,600,354,178.46元。

发行人董事会已审阅管理层编制的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并认为公司将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包括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以及未使用的来自银行和母公司的授信额度,满足营运资金及偿付在2022年12月31日起12个月内到期债务的需求。因此,发行人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 (1) 2020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无。

(2)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无。

(3) 2022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发行人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子公司,仅有母公司报表,无合并报表, 故不涉及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三)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631.60	160,035.42 225,265.82		229,68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73	686.64	686.64	-
应收票据	5,946.74	5,833.52	-	-
应收账款	94,770.24	66,689.78	85,795.55	87,155.79
预付款项	1,505.26	552.52	3,636.14	2,479.76
其他应收款	2,491.50	2,862.04	2,575.31	3,881.15
存货	20,916.25	21,829.85	21,834.07	16,647.68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63	18,250.44	22,152.10	29,702.93
流动资产合计	290,911.96	276,740.21	361,945.62	369,547.4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8,750.94	281,042.69	290,209.69	299,376.70
固定资产	2,208,169.91	2,234,965.43	2,340,217.18	2,372,128.22
在建工程	101,737.36	108,760.10	106,173.58	150,009.66
使用权资产	73,641.26	65,902.12	79,766.43	91,318.79
无形资产	146,396.00	148,229.39	152,380.37	153,783.33
长期待摊费用	1,250.60	1,445.26	1,948.44	2,61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019.47	205,019.47	156,453.06	86,25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04.03	26,235.34	25,639.26	17,25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869.56	3,071,599.80	3,152,788.02	3,172,744.19
资产总计	3,332,781.53	3,348,340.01	3,514,733.65	3,542,29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439.26	620,417.29	170,113.20	286,890.92
应付账款	284,791.66	312,014.14	258,836.67	223,964.53
预收款项	21,839.67	26,670.02	32,196.12	13,134.96
应付职工薪酬	22,376.98	33,023.45	37,450.31	42,525.53
应交税费	53,153.91	47,755.86	47,715.86	47,526.38
其他应付款	109,196.29	122,018.77	154,735.04	160,35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858.88	165,285.19	37,900.89	33,572.49

其他流动负债	150,869.31	150,869.31	150,869.31	150,869.31
流动负债合计	1,536,525.96	1,478,054.04	889,817.42	958,83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9,864.11	278,844.11	-
租赁负债	63,947.89	61,523.56	67,738.31	77,794.05
长期应付款	108,998.79	110,472.37	116,689.90	135,343.34
应付债券	-	-	129,826.40	131,235.09
递延收益	2,853.08	2,853.08	3,113.20	3,611.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80.74	15,080.74	11,223.38	11,64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880.49	209,793.85	607,435.30	359,632.12
负债总计	1,727,406.46	1,687,847.89	1,497,252.71	1,318,468.19
股本	457,917.90	457,917.90	457,917.90	457,917.90
资本公积	653,682.12	653,682.12	654,958.24	649,612.25
其他综合收益	-2,685.69	-2,685.69	363.54	398.39
盈余公积	680,958.84	680,958.84	680,958.84	680,958.84
未分配利润	-184,498.11	-129,381.05	223,282.41	434,936.06
股东权益合计	1,605,375.07	1,660,492.13	2,017,480.93	2,223,823.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32,781.53	3,348,340.01	3,514,733.65	3,542,291.63

表 6-2: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利润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84,458.68	223,094.83	334,470.90	358,713.58
减:营业成本	119,688.05	504,615.31	530,480.55	523,854.64
税金及附加	5,534.30	23,643.52	23,520.54	25,015.33
管理费用	8,951.85	48,378.61	50,958.05	46,025.72
财务费用	5,479.23	34,455.88	14,019.20	1,536.40
其中: 利息费用	-	24,544.88	21,982.52	7,195.15
利息收入	-	2,295.20	4,509.71	2,709.73
加: 其他收益	109.90	462.70	1,104.90	2,422.70
投资收益	-	-	-498.37	-26,592.06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损益	-	-	-	-26,592.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92	-	11.07	-
信用减值损失	0	-10,546.81	1,208.47	-10,502.94
二、营业利润	-55,121.76	-398,082.60	-282,681.36	-269,318.00
加:营业外收入	4.70	406.35	785.37	554.61
减:营业外支出	0	2,537.20	145.36	2,248.57
三、利润总额	-55,117.06	-400,213.45	-282,041.35	-271,011.96
减: 所得税费用	0	-47,549.99	-70,387.70	-67,546.91
四、净利润	-55,117.06	-352,663.46	-211,653.65	-203,465.0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	-352,663.46	-211,653.65	-203,465.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049.23	-34.85	2,363.3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49.23	-34.85	2,363.3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3,049.23	-34.85	2,363.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55,712.69	-211,688.50	-201,101.73
七、毎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	-	-0.770	-0.462	-0.444
稀释每股亏损	-	-0.770	-0.462	-0.444

表 6-3: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91.64	230,119.78	372,559.85	382,96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0,857.19	17,351.2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14	808.90	3,365.44	17,3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54.78	241,785.88	393,276.51	400,32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02.55	294,846.08	348,512.82	363,7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40.21	57,300.06	61,318.23	60,37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50	27,340.82	28,265.89	41,85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54	12,431.02	17,327.96	33,01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92.80	391,917.99	455,424.90	499,0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8.02	-150,132.11	-62,148.39	-98,68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_	_	_	16.56
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5	4,039.62	2,073.70	4,18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5	4,039.62	2,073.70	4,20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9,964.97	51,957.14	64,139.15	95,16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4.97	51,957.14	64,139.15	95,16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3.72	-47,917.52	-62,065.45	-90,96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	620,000.00	492,033.18	416,890.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0.00	8,547.07	1,06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621,270.00	500,580.25	417,95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45,978.54	345,451.82	66,95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6.11	20,627.47	18,057.49	75,80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5.85	20,203.71	20,038.18	22,63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96	486,809.73	383,547.49	165,39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98.04	134,460.27	117,032.76	252,55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3	183.30	-51.70	31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580.34	-63,406.06	-7,232.78	63,217.5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41.29	222,447.34	229,680.12	166,462.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60.95	159,041.29	222,447.34	229,680.12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负债总体状况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542,291.63 万元、 3,514,733.65 万元、3,348,340.01 万元和 3,332,781.53 万元,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资产总额逐年下降,主要是经营亏损所致。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318,468.19 万元、1,497,252.71 万元、1,687,847.89 万元和 1,727,406.46 万元。负债总额整体呈上涨趋势,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2%、42.60%、50.41%以及 51.83%。发行人负债比重控制较好,企业偿债能力良好。

(二) 资产构成分析

表 6-4: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5 CJ	2023年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631.60	4.37%	160,035.42	4.78%	225,265.82	6.41%	229,680.12	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73	0.02%	686.64	0.02%	686.64	0.02%	-	-
应收票据	5,946.74	0.18%	5,833.52	0.17%	-	-	-	-
应收账款	94,770.24	2.84%	66,689.78	1.99%	85,795.55	2.44%	87,155.79	2.46%
预付款项	1,505.26	0.05%	552.52	0.02%	3,636.14	0.10%	2,479.76	0.07%
其他应收款	2,491.50	0.07%	2,862.04	0.09%	2,575.31	0.07%	3,881.15	0.11%
存货	20,916.25	0.63%	21,829.85	0.65%	21,834.07	0.62%	16,647.68	0.47%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63	0.57%	18,250.44	0.55%	22,152.10	0.63%	29,702.93	0.84%
流动资产合计	290,911.96	8.73%	276,740.21	8.26%	361,945.62	10.30%	369,547.44	10.4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8,750.94	8.36%	281,042.69	8.39%	290,209.69	8.26%	299,376.70	8.45%
固定资产	2,208,169.91	66.26%	2,234,965.43	66.75%	2,340,217.18	66.58%	2,372,128.22	66.97%
在建工程	101,737.36	3.05%	108,760.10	3.25%	106,173.58	3.02%	150,009.66	4.23%
使用权资产	73,641.26	2.21%	65,902.12	1.97%	79,766.43	2.27%	91,318.79	2.58%
无形资产	146,396.00	4.39%	148,229.39	4.43%	152,380.37	4.34%	153,783.33	4.34%
长期待摊费用	1,250.60	0.04%	1,445.26	0.04%	1,948.44	0.06%	2,612.04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019.47	6.15%	205,019.47	6.12%	156,453.06	4.45%	86,258.49	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04.03	0.81%	26,235.34	0.78%	25,639.26	0.73%	17,256.96	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869.56	91.27%	3,071,599.80	91.74%	3,152,788.02	89.70%	3,172,744.19	89.57%
资产总计	3,332,781.53	100.00%	3,348,340.01	100.00%	3,514,733.65	100.00%	3,542,291.63	100.00%

1、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547.44 万元、361,945.62 万元、276,740.21 万元和 290,911.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3%、10.30%、8.26%和 8.73%。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29,680.12 万元、225,265.82 万元、160,035.42 万元和 145,63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8%、6.41%、4.78%和 4.37%。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发行人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2020 年以来,货币资金逐年下降,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65,230.40 万元,降幅 28.96%,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表 6-5: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41,084.94	155,675.21
财务公司存款	3,376.01	3,366.08
应收利息	1,170.65	994.13
合计	145,631.60	160,035.42

(2) 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7,155.79 万元、85,795.55 万元、66,689.78 万元和 94,770.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2.44%、1.99%和 2.84%。发行人应收账款年度间有一定的变化,总体保持稳定,波动幅度不大,在总资产中占比不大。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了 19,105.76 万元,降幅 22.27%,主要原因为国航支付了以前年度欠付的房产租金,且受疫情影响,航空性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应收账款相应下降。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28,080.46 万元,增加 42.11%,主要原因为业务量恢复带来收入增加,处于正常结算期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确认的方法是:

对于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航空性业务国内航空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航空性业务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非航空性业务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非航空性业务非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 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表 6-6: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以内	62,882.03	87,462.85
一到二年	17,859.86	11,195.27
二到三年	3,294.65	8,012.10
三年以上	26,178.65	21,900.35
合计	110,215.19	128,570.57

表 6-7: 发行人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1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2,481.85	29%
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578.84	19%
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674.90	12%
4	航美传媒集团	9,351.96	8%
5	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9,175.68	8%
	合计	84,263.23	76%

由于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因素的影响,发行人2022年度航空性业务国内航空企业、航空性业务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企业、非航空性业务国有企业、非航空性业务非国有企业组合的应收账款出现回收进度减缓及逾期加剧的情况,应收

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均相应上升。

(3) 预付款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479.76 万元、3,636.14万元、552.52万元和1,505.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10%、0.02%和 0.05%,账龄都是一年以内。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46.63%,主要是 2021 年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当年未到货导致第三方预付款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84.80%,主要是上年预付的备件采购款于 2022 年到货,本年并未新增大额预付采购项目。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72.44%,主要是新增电梯、行李系统备品备件预付款。

(4) 存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647.68 万元、21,834.07 万元、21,829.85 万元和 20,916.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0.62%、0.65%和 0.63%,发行人存货主要是生产运行系统的备品备件,总资产中占比不大。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702.93 万元、22,152.10 万元、18,250.44 万元和 19,000.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0.63%、0.55%和 0.5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近三年基本呈下降趋势,在总资产中占比不大。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72,744.19 万元、3,152,788.02 万元、3,071,599.80 万元和 3,041,869.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89.57%、89.70%、91.74%和 91.2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 固定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372,128.22万元、2,340,217.18万元、2,234,965.43万元和2,208,169.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97%、66.58%、66.75%和66.2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良、跑道、装置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正常固定资产折旧导致的减少。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T1A航站楼、T2B航站楼、

T3C航站楼、T3D国际候机指廊、T3E指廊、西跑道、中跑道及东跑道。截至2022年末,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7亿元、15.89亿元、36.79亿元、8.00亿元、30.21亿元、0.04亿元、0.12亿元和1.18亿元。T1A航站楼、T2B航站楼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京房权证顺股更字第00038号、京房权证顺股更字第00044号,T3C航站楼、T3D国际候机指廊、T3E指廊土地尚未完成出让手续,不具备办理产权证条件,西跑道、中跑道及东跑道为构筑物,无权属证书。

表 6-8: 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		装置及其他设		
项目	良	跑道	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21 年末	2,316,537.90	1,080,609.40	972,167.94	96,841.28	4,466,156.52
在建工程转入	8,018.09	1,119.42	12,102.48	-	21,239.99
本年其他增加	4,128.98	-	1,395.03	300.82	5,824.84
本年其他减少	-221.67	-9,088.19	-45,576.91	-1,597.50	-56,484.27
2022 年末	2,328,463.31	1,072,640.63	940,088.54	95,544.60	4,436,737.08
累计折旧					
2021 年末	-875,109.93	-397,538.59	-791,907.97	-61,382.84	-2,125,939.34
本年计提	-59,810.66	-24,201.18	-30,412.63	-4,877.28	-119,301.74
本年减少	74.65	15.10	42,253.38	1,126.30	43,469.44
2022 年末	-934,845.94	-421,724.67	-780,067.22	-65,133.81	-2,201,771.64
减值准备					
2021 年末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22 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末	1,393,617.36	650,915.96	160,021.32	30,410.79	2,234,965.43
2021 年末	1,441,427.97	683,070.81	180,259.97	35,458.43	2,340,217.18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发行人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具体如下:

表 6-9: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表

项目	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房	40	5%	2.38%
房屋及建筑	办公用房	40	5%	2.38%
物及其改良	简易房	8	5%	11.88%
	活动房	8	5%	11.88%

	经营用其他房屋	40	5%	2.38%
	非经营用其他房屋	45	5%	2.11%
	桥梁、道路及库场	40	5%	2.38%
	构筑物	25	5%	3.80%
	其他建筑物	25	5%	3.80%
跑道	跑道、滑行道及停机坪	40	5%	2.38%
	机械设备	10	5%	9.50%
	传导设备	15	5%	6.33%
	动力设备	11	5%	8.64%
	节能设备	5	5%	19.00%
北四刀斗 从	通讯设备	6	5%	15.83%
装置及其他 设备	自控设备仪器	8	5%	11.88%
以田	茶浴炉、灶具	5	5%	19.00%
	工具用具	9	5%	10.56%
	电子计算机	5	5%	19.00%
	复印机及文字处理机	5	5%	19.00%
	其他设备	10	5%	9.50%
	运输车辆	6	5%	15.83%
运输设备	特种车辆	12	5%	7.92%
	其他车辆	6	5%	15.83%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在建工程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50,009.66万元、106,173.58万元、108,760.10万元和101,737.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3%、3.02%、3.25%和3.05%。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29.22%,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工程竣工以及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暂估入账;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变化不大。

表 6-10: 发行人 2022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 年
西道北灯光站北移	8,065.70	-	-	-	8,065.70
T3 行李系统中转扩容改造	7,169.96	222.28	-	-	7,392.24
T3 广播系统升级改造	3,691.82	1,160.03	-	-	4,851.85
中西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	4,205.16	-	-	-5.23	4,199.93
西航空净化站出水提标改造	2,092.97	1,969.52	-	-	4,062.50
西区登机桥更换辅助工程	2,193.22	1,470.03	-	-	3,663.25
消防救援车辆	2,923.02	-	-	_	2,923.02

合计	106,173.58				108,760.10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3.64				-893.64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
合计	107,067.23	23,887.31	-21,239.99	-60.80	109,653.75
其他	69,707.61	18,166.22	-21,239.99	-55.57	66,578.27
首都机场边检智能验证台升级改造	2,560.45	-	-	-	2,560.45
首都机场公共区"油改电"工程配套 电力改造工程	2,163.51	412.99	-	1	2,576.50
T2 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不停航施工 保障项目	2,293.81	486.24	-	-	2,780.05

(3) 使用权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91,318.79万元、79,766.43万元、65,902.12万元和73,641.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8%、2.27%、1.97%和2.21%,近三年变化不大。

表 6-11: 发行人 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21 年末	78,943.67	23,888.97	21,061.49	939.11	124,833.24
新增租赁合同	-	3,857.22	-	-	3,857.22
2022 年末	78,943.67	27,746.19	21,061.49	939.11	128,690.47
累计折旧					
2021 年末	-19,522.65	-17,896.59	-7,356.91	-290.68	-45,066.82
本年计提	-7,062.07	-6,156.93	-4,368.37	-134.16	-17,721.53
2022 年末	-26,584.71	-24,053.52	-11,725.28	-424.84	-62,788.35
减值准备					
2021 年末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22 年末	-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末	52,358.96	3,692.67	9,336.21	514.28	65,902.12
2021 年末	59,421.03	5,992.38	13,704.58	648.43	79,766.43

(4) 无形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53,783.33万元、152,380.37万元、148,229.39万元和146,396.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4%、4.34%、4.43%和4.39%,近三年因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的正常摊销呈逐年递减趋势。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期初变化不大。

表 6-12: 发行人 2022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分类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1 年末	177,416.45	52,030.45	229,446.90
本年增加	-	4,026.27	4,026.27
2022 年末	177,416.45	56,056.72	233,473.18
累计摊销			
2021 年末	36,556.56	40,509.98	77,066.53
本年摊销	3,950.16	4,227.09	8,177.25
2022 年末	40,506.72	44,737.07	85,243.79
减值准备			
2021 年末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2 年末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末	136,909.74	11,319.66	148,229.39
2021 年末	140,859.90	11,520.47	152,380.37

(三)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3: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分析

Æ 17	2023年3月末		2022 年	-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439.26	40.66%	620,417.29	36.76%	170,113.20	11.36%	286,890.92	21.76%
应付账款	284,791.66	16.49%	312,014.14	18.49%	258,836.67	17.29%	223,964.53	16.99%
预收款项	21,839.67	1.26%	26,670.02	1.58%	32,196.12	2.15%	13,134.96	1.00%
应付职工薪酬	22,376.98	1.30%	33,023.45	1.96%	37,450.31	2.50%	42,525.53	3.23%
应交税费	53,153.91	3.08%	47,755.86	2.83%	47,715.86	3.19%	47,526.38	3.60%
其他应付款	109,196.29	6.32%	122,018.77	7.23%	154,735.04	10.33%	160,351.93	1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	101 050 00	11 110/	165 205 10	0.700/	27,000,00	2.520/	22 572 40	2.550/
流动负债	191,858.88	11.11%	165,285.19	9.79%	37,900.89	2.53%	33,572.49	2.55%
其他流动负债	150,869.31	8.73%	150,869.31	8.94%	150,869.31	10.08%	150,869.31	11.44%
流动负债合计	1,536,525.96	88.95%	1,478,054.04	87.57%	889,817.42	59.43%	958,836.07	7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9,864.11	1.18%	278,844.11	18.62%	-	-
租赁负债	63,947.89	3.70%	61,523.56	3.65%	67,738.31	4.52%	77,794.05	5.90%
长期应付款	108,998.79	6.31%	110,472.37	6.55%	116,689.90	7.79%	135,343.34	10.27%
应付债券	-	-	-	-	129,826.40	8.67%	131,235.09	9.95%
递延收益	2,853.08	0.17%	2,853.08	0.17%	3,113.20	0.21%	3,611.66	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15,080.74	0.87%	15,080.74	0.89%	11,223.38	0.75%	11,647.97	0.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880.49	11.05%	209,793.85	12.43%	607,435.30	40.57%	359,632.12	27.28%

	负债总计	1,727,406.46	100.00	1,687,847.89	100.00	1,497,252.71	100.00	1,318,468.19	100.00%
- 1			/ 0		/ / /		/ 0		

1、流动负债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958,836.07万元、889,817.42万元、1,478,054.04万元和1,536,525.9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2.72%、59.43%、87.57%和88.95%。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86,890.92 万元、170,113.20 万元、620,417.29 万元和 702,439.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76%、11.36%、36.76%和40.66%。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116,777.72 万元,降幅 40.70%,主要是因为调整借款结构(使用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450,304.09 万元,涨幅 264.71%,主要是置换贷款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82,021.97 万元,增幅 13.22%,主要是补充日常营运资金。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无抵押,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174%(2021 年末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785%)。

(2) 应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23,964.53 万元、258,836.67 万元、312,014.14 万元和 284,791.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99%、17.29%、18.49%和 16.49%。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34,872.14 万元,增幅 15.57%;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53,177.47 万元,增幅 20.54%,主要都是因为部分应付款受疫情影响,付款进度有所减缓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27,222.48 万元,降幅 8.72%,疫情影响减小,加快了付款进度。

表 6-14: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修理及维护费	97,169.46	85,747.64
能源费	78,703.88	53,981.34
运行服务费	36,671.02	32,133.48
绿化环卫费	27,981.01	26,180.00
安保费	19,840.77	11,505.84
特许经营委托管理费	11,944.11	9,318.69

Г		312,014.14	258,836.67
	其他	30,549.20	29,232.16
	材料采购款	9,154.69	10,737.51

(3) 预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3,134.96 万元、32,196.12 万元、26,670.02 万元和 21,839.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2.15%、1.58%和 1.26%。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9,061.17 万元,增幅 145.12%,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于中免日上签订的国际零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预收中免、日上国际区特许经营费。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526.10 万元,降幅 17.16%、2023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4,830.35 万元,降幅 18.11%,主要是由于根据国际零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公司将预收中免、日上款项在整个合同期内分摊确认特许经营收入,因此预收账款有所下降。

表 6-15: 发行人 2022 年末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收特许经营款	25,077.15	28,488.24
预收租金	1,406.70	2,647.60
预收起降费	157.30	1,009.44
预收车证款	28.86	50.84
合计	26,670.02	32,196.12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2,525.53 万元、37,450.31 万元、33,023.45 万元和 22,376.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3%、2.50%、1.96%和1.30%,该科目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是因为疫情导致经营业绩不佳,计提的员工奖金逐年减少。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10,646.47 万元,降幅 32.24%。

表 6-16: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分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短期薪酬	28,895.36	36,917.3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128.09	533.01
合计	33,023.45	37,450.31

表 6-17: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短期薪酬分类	2021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15.05	29,781.85	-37,913.62	26,783.28
职工福利费	-	3,550.07	-3,550.07	-
住房补贴	388.61	1,146.34	-1,146.34	388.61
社会保险费	85.57	3,478.64	-3,225.46	338.7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3.75	3,179.14	-3,172.59	50.30
工伤保险费	7.33	299.50	-52.87	253.96
生育保险费	34.49	-	-	34.49
住房公积金	284.12	3,879.61	-3,874.28	289.45
工会经费	1,243.96	663.36	-812.05	1,095.27
其他	-	1,538.63	-1,538.63	-
合计	36,917.30	44,038.50	-52,060.44	28,895.36

表 6-18: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分类	2021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末
基本养老保险	59.50	5,190.44	-1,709.42	3,540.52
年金	478.95	2,660.96	-2,655.21	484.70
失业保险费	-5.44	162.21	-53.91	102.86
合计	533.01	8,013.61	-4,418.53	4,128.09

(5) 应交税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47,526.38 万元、47,715.86 万元、47,755.86 万元和 53,153.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0%、3.19%、2.83%和 3.08%。近三年又一期,金额变化不大。

表 6-19: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交收购第三期资产,T3D及GTC资产的契税	46,594.78	46,594.78
应交个人所得税	742.62	780.53
未交增值税	310.59	250.26
应交印花税	57.50	57.66
应交环境保护税	28.00	16.2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5	13.14
应交教育费附加	3.53	1.7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	1.48
合计	47,755.86	47,715.86

(6) 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0,351.93 万元、

154,735.04 万元、122,018.77 万元和109,196.29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16%、10.33%、7.23%和6.3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款、代收特许经营款项、租赁保证金及押金、工程质保金等,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32,716.27万元,降幅21.14%、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12,822.49万元,降幅10.51%,主要是结清部分以前年度款项,且本年新增工程较少。

表 6-20: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关联方款	9,272.07	20,053.56
应付第三方		
-工程及固定资产采购款	82,831.20	101,940.86
一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17,546.68	20,357.37
-工程质保金	8,972.18	9,142.67
一代收特许经营款项	939.93	956.47
一其他	2,456.70	2,284.11
合计	122,018.77	154,735.04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572.49 万元、37,900.89 万元、165,285.19 万元和 191,858.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5%、2.53%、9.79%和 11.1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27,384.30 万元,增幅 336.1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0 年发行的 13 亿元中期票据即将于 2023 年 9 月到期还本,于 2022 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26,573.70 万元,增幅 16.08%,主要是长期借款 2 亿元将于 2024 年 3 月到期,因此于 2023 年 3 月末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6-21: 发行人 2021-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1,453.88	1,523.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313.94	15,596.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79.20	20,450.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17	330.79
合计	165,285.19	37,900.89

(8) 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869.31 万元、150,869.31 万元、150,869.31 万元和 150,869.31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4%、10.08%、8.94%和 8.73%, 为发行人预提 GTC 资产相关权属变更的费用所致。

2、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9,632.12 万元、607,435.30 万元、209,793.85 万元和 190,880.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28%、40.57%、12.43%和 11.0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构成。

(1) 租赁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77,794.05 万元、67,738.31 万元、61,523.56 万元和 63,947.89 万元,近三年变化不大。发行人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发行人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278,844.11 万元、19,864.11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62%、1.18%和 0%。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278,844.11 万元,涨幅 100%,主要是发行人于当年借入中长期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258,980.00 万元,降幅 92.88%,主要是发行人选择提前偿还长期借款,从母公司借入利率较低的短期结构性贷款以降低融资成本。2023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9,864.11 万元,降幅 100%,主要是该部分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5.343.34 万元、

116,689.90 万元、110,472.37 万元和 108,998.79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7%、7.79%、6.55%和 6.31%。2008 年 12 月 29 日, 为支付第三期资产收购 对价,发行人与母公司达成协议,以母公司借款相同条款承担母公司为建设第三期资产从欧洲投资银行取得的借款,该借款不会转至发行人名下。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是因为该笔借款每半年偿还一次本金及利息所致。

(4) 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31,235.09 万元、129,826.4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5%、8.67%、0%和 0%。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发行 20 首都机场股 MTN001,发行金额 13 亿元,期限三年,该笔债券将于 2023 年 9 月到期,因此发行人于 2022 年末将应付债券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2: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面日	2023年3月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权益:								
股本	457,917.90	28.52%	457,917.90	27.58%	457,917.90	22.70%	457,917.90	20.59%
资本公积	653,682.12	40.72%	653,682.12	39.37%	654,958.24	32.46%	649,612.25	29.21%
其他综合收益	-2,685.69	-0.17%	-2,685.69	-0.16%	363.54	0.02%	398.39	0.02%
盈余公积	680,958.84	42.42%	680,958.84	41.01%	680,958.84	33.75%	680,958.84	30.62%
未分配利润	-184,498.11	-11.49%	-129,381.05	-7.79%	223,282.41	11.07%	434,936.06	19.56%
股东权益合计	1,605,375.07	100.00%	1,660,492.13	100.00%	2,017,480.93	100.00%	2,223,823.44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2,223,823.44 万元、2,017,480.93 万元、1,660,492.13 万元和 1,605,375.07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构成。

(1) 股本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457,917.90 万元、457,917.90 万元、457,917.90 万元和 457,917.90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0.59%、22.70%、27.58%和 28.52%,近三年又一期金额没有变化。

(2) 资本公积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49,612.25 万元、

654,958.24 万元、653,682.12 万元和653,682.12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9.21%、32.46%、39.37%和40.72%。资本公积为发行人收到母公司的现金投入。根据民航局的相关要求,该款项确认为母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不可作为利润分配。未来发行人增资扩股时,在合适的条件下经政府有关部门及股东批准后,该资本公积可转增为集团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份。

(3) 盈余公积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680,958.84 万元、680,958.84 万元、680,958.84 万元和 680,958.84 万元,由于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近三年又一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保持稳定,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0.62%、33.75%、41.01%和 42.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发行人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 未分配利润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34,936.06 万元、223,282.41 万元、-129,381.05 万元和-184,498.11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9.56%、11.07%、-7.79%和-11.49%。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出现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逐年下降,2022 年末已转为累计亏损。

(五) 盈利情况分析

表 6-23: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盈利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4,458.68	223,094.83	334,470.90	358,713.58
营业成本	119,688.05	504,615.31	530,480.55	523,854.64
营业利润	-55,121.76	-398,082.60	-282,681.36	-269,318.00
营业外收入	4.70	406.35	785.37	554.61
期间费用	14,431.08	82,834.49	64,977.26	44,489.32
利润总额	-55,117.06	-400,213.45	-282,041.35	-271,011.96
净利润	-55,117.06	-352,663.46	-211,653.65	-203,465.04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8,713.58万元、334,470.90万元、223,094.83万元和84,458.68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523,854.64万元、530,480.55万元、504,615.31万元和119,688.05万元。2020-2022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主要运营指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减少;2022年,发行人聚焦提升经营管理效能,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精细预算和固投审核,加大成本管控力度,从而营业成本同比降低4.88%。2023年1-3月,随着疫情防控措施调整为"乙类乙管",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生产运营恢复势头强劲,旅客吞吐量为1,016.48万人次,同比增长134.60%;累计飞机起降架次为7.95万架次,同比增长57.57%;从而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8.23%。

(2) 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69,318.00万元、-282,681.36万元、-398,082.60万元和-55,121.76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54.61万元、785.37万元、406.35万元和4.7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包括政府补助和其他。2020年以来,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2020年初新冠疫情大面积爆发,航空运输行业受到影响,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及货邮吞吐量均同比下降,航站楼内商贸、餐饮商户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发行人按商户收入一定比例计算的提取收入随之下降,仅能收取保底租金及特许经营费。部分航站楼内区域关闭导致广告牌停止运营,使得广告特许经营收入下降。此外,自2022年新续签的广告合同根据新签订合同条款按客流量降幅确认收入,因此广告特许经营收入进一步下降,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随之下降,但是营业成本相对固定,从而导致营业利润为负。2023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减亏28.57%,主要是运营指标恢复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3) 期间费用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44,489.32万元、64,977.26万元、82,834.49万元和14,431.08万元。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46,025.72万元、50,958.05万元、48,378.61万元和8,951.85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45%、78.42%、58.40%和62.03%。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为机场行业特点,机场是基础设施行业,也是重资产行业,相关的管理费用较其他行业占比偏高。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536.40万元、14,019.20 万元、34,455.88万元和5,479.23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 21.58%、41.60%和37.97%。2021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同比变化-1,012.47%,主要是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融资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2020年9月发行人发行的13亿元中期票据也使得2021年全年借款利息相对于2020年大幅增加。2022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45.78%,主要是2022年美元汇率持续上涨,承接集团公司的欧洲投资银行借款产生汇兑损失12,090.58万元。同时该借款利率与LIBOR挂钩,LIBOR利率持续上调导致2022年利息成本较2021年增加2,235.90万元。

表 6-24: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沙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8,951.85	62.03%	48,378.61	58.40%	50,958.05	78.42%	46,025.72	103.45%
财务费用	5,479.23	37.97%	34,455.88	41.60%	14,019.20	21.58%	-1,536.40	-3.45%
费用总额	14,431.08	100.00%	82,834.49	100.00%	64,977.26	100.00%	44,489.32	100.00%

(4)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71,011.96万元、-282,041.35万元、-400,213.45万元和-55,117.0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3,465.04万元、-211,653.65万元、-352,663.46万元和-55,117.06万元。

(六)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5: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54.78	241,785.88	393,276.51	400,3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92.80	391,917.99	455,424.90	499,0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8.02	-150,132.11	-62,148.39	-98,68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5	4,039.62	2,073.70	4,20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4.97	51,957.14	64,139.15	95,16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3.72	-47,917.52	-62,065.45	-90,96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621,270.00	500,580.25	417,95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96	486,809.73	383,547.49	165,39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98.04	134,460.27	117,032.76	252,55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0.34	-63,406.06	-7,232.78	63,217.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60.95	159,041.29	222,447.34	229,680.1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400,329.59万元、393,276.51 万元和241,785.88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7,363.49万元、 3,365.44万元和808.9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499,017.90万元、 455,424.90万元和391,917.99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3,018.79万元、17,327.96万元和12,431.02万元。2020-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688.31万元、-62,148.39万元和-150,132.11万元。近三年,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6,539.92万元,同比变化37.03%,主要是受疫情持 续影响,发行人付款周期延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 同期减少87,983.72万元,同比净流出增加141.57%,主要是受疫情持续影响,收 入随着客流量大幅下降,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1年减少较多。 发行人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58,854.78万元和135,292.8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76,438.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1,568.47万元, 同比下降1,589.89%, 主要是发行人于2023年初加快付款节奏, 支付了2022年末 确认的部分应付账款,使得2023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 加。2021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3,998.05万元,降 幅80.62%, 主要是因为上年度收到疫情防控期间补贴资金及履约保证金金额较大 导致基数较高: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5.690.83万元. 降幅47.52%, 主要是由于按照合同约定无需支付商标使用费; 2022年, 发行人收 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556.54万元,降幅75.96%,主要是由于 上年度收到冬奥场馆服务补助导致基数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4,200.06万元、2,073.70万元和4,039.62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95,168.78万元、64,139.15万元和51,957.14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968.72万元、-62,065.45万元和-47,917.52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及更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近三年投资活动净额保持大额负值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2021年公司投资性净现金流量同比减少31.77%,主要是因为2020年疫情期间以往受到日常经营需要而无法停运的跑道、航站楼得以停运,发行人集中进行了修理改造所致;2022年公司投资性净现金流量同比减少22.80%,主要是发行人持续缩减不必要工程支出,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持续下降;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351.25万元和9,964.97万元,投资性净现

金流量为-9,613.72万元,同比净流出减少62.76%,原因同上。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417,956.68万元、500,580.25万元和621,270.00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165,398.66万元、383,547.49万元和486,809.73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558.02万元、117,032.76万元和134,460.27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保持流入状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增加外部银行和金融机构贷款所致。2023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80,000.00万元和8,501.96万元,净现金流量为71,498.04万元,同比变化-1,403.20%,主要是发行人借款增加所致。

(七)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23年1-3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流动比率(%)	18.93%	18.72%	40.68%	38.54%
速动比率(%)	16.24%	15.97%	35.32%	33.45%
资产负债率(%)	51.83%	50.41%	42.60%	37.22%
EBITDA(万元)	-	-221,301.04	-105,058.97	-113,060.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9.02	-4.78	-9.47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8.54%、40.68%、18.72%和18.93%,速动比率分别为33.45%、35.32%、15.97%和16.24%。由于发行人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因此速动比率及其变动趋势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发行人2022年和2023年一季度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增加短期融资所致。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22%、42.60%、50.41%和51.83%,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升高,但是整体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良好。2020-2022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1.31亿元、-10.51亿元和-22.13亿元。

(八) 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7: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盈利能力

指标名称	2023年1-3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年
营业毛利率	-41.71%	-126.19%	-58.60%	-46.04%
净利润率	-65.26%	-158.08%	-63.28%	-56.72%
净资产收益率	-3.38%	-19.18%	-9.98%	-8.62%

总资产收益率	-1.65%	-10.28%	-6.00%	-5.80%

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6.04%、-58.60%、-126.19%和-41.71%,净利润率为-56.72%、-63.28%、-158.08%和-65.26%。2020年以来,营业毛利率和净利润率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降,但为维持机场运营仍需较大的成本开支,使当期经营亏损。

2020-2022年和2023年1-3月,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0%、-6.00%、-10.28%和-1.6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62%、-9.98%、-19.18%和-3.38%。2020年起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均为负,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净利润为负导致的。

(九) 营运效率分析

表 6-28: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营运效率指标

指标名称	2023年1-3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5	2.93	3.87	3.17
存货周转率 (次/年)	5.60	23.11	27.57	32.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7	0.10	0.10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3.17、3.87、2.93和1.05,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32.35、27.57、23.11和5.60,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0.10、0.10、0.07和0.03。总体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虽然受疫情影响较大,整体营运效率尚可。

(十)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含应付债券)1,067,244.82万元, 其中短期借款702,439.2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91,858.88万元、长期应 付款中有息债务金额108,998.79万元,租赁负债63,947.89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 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1、债务期限结构

表 6-29: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债务期限结构

15 F	2023年3	3月末	2022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2,439.26	65.82%	620,417.29	63.47%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858.88	17.98%	165,285.19	16.91%	
长期借款	-	-	19,864.11	2.03%	
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	108,998.79	10.21%	110,472.37	11.30%	
租赁负债	63,947.89	5.99%	61,523.56	6.29%	

合计 1,067,244.82	100.00%	977,562.52	100.00%
-----------------	---------	------------	---------

2、债务担保结构

表 6-30: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3年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合计	占比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702,439.26	100%	640,281.40	100%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合计	702,439.26	100%	640,281.40	100%	

3、主要债务明细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表 6-31: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签订时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25%	信用	2022.05.10	2023.05.09
2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2.25%	信用	2022.06.27	2023.06.26
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2.25%	信用	2022.07.12	2023.07.11
4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5%	信用	2022.09.14	2023.09.13
5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5%	信用	2022.10.20	2023.10.19
6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25%	信用	2022.11.15	2023.11.14
7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2.25%	信用	2022.12.26	2023.12.25
8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25%	信用	2023.02.17	2024.02.16
9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0.00	2.35%	信用	2022.08.09	2023.08.08
10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	2.15%	信用	2023.01.16	2024.01.15
11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	19,884.11	3.19%	信用	2021.03.30	2024.03.29
	合计	719,884.11				

4、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13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32: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存续期的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 亿元

证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北国股 京机有司 2020 度期 中期据	20 首机 场股 MTN001	北京首都 国际机场 股份有限 公司	2020/9/9	2023/9/11	13	3.74%	3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到期债券全部正常归还,无违约情况发生。

三、关联交易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母公司基本情况

表 6-33: 母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 公司	北京市	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供应 水、电、冷热气、能源动力,对下属企 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及柜台场地出租	公司制	王长益

2、其他关联方

表 6-34: 截至 2022 年末关联交易涉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的关系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宾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地服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安保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动力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机场公务机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务机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鹏饮料水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鹏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瑞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京瑞饭店")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宾馆(以下称"机场宾馆")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称"民航咨询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旅业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商贸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餐饮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传媒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以下称"扩建指挥部")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物业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机场航服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航港发展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影视传媒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博维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节能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称"节能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空港开远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称"空港开远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民航机场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称"机场巴士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民航机场工程公司")	发行人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称"民航建设集团")	发行人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企建发公司")	发行人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企卓创公司")	发行人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民航机场设计")	发行人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提供给关联方的服务以及从关联方接受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 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收取及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取得借款

表 6-35: 截至 2022 年末取得借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集团公司	470,000.00	-
财务公司	-	182,033.18

2、偿还借款

表 6-36: 截至 2022 年末偿还借款情况表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公司	119,020.00	145,020.00

3、提供和接受劳务

(1) 提供特许经营权

表 6-37: 截至 2022 年末提供特许经营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务机公司	194.39	436.75
物业公司	180.89	442.90
博维公司	-	12.35
合计	375.29	892.01

(2) 提供劳务

表 6-38: 截至 2022 年末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动力公司	897.24	899.16

(3) 提供代理服务

表 6-39: 截至 2022 年末提供代理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集团公司	52.14	-

(4) 接受劳务

表 6-40: 截至 2022 年末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保公司	85,791.14	85,621.12
动力公司	70,650.66	75,392.51
博维公司	37,361.41	39,209.67
物业公司	22,645.61	23,003.38
传媒公司	10,361.07	18,731.76
机场航服公司	6,837.05	6,828.60
贵宾公司	4,128.96	4,342.97
机场巴士公司	3,568.29	1,469.30
商贸公司	1,812.67	1,261.32
空港开远公司	1,812.08	3,755.59

旅业公司	1,362.02	1,477.99
餐饮公司	897.05	2,342.11
中鹏公司	494.48	523.64
京瑞饭店	487.67	1,306.86
民航咨询公司	170.02	165.28
中企卓创公司	166.10	189.30
民航机场设计	99.14	120.83
地服公司	75.47	75.54
公务机公司	10.97	11.25
中企建发公司	-	156.62
民航建设集团	-	1.66
合计	248,731.85	265,987.30

4、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 6-41: 截至 2022 年末作为出租方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地服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5,702.79	5,635.30
公务机公司	机坪及设备	1,864.44	1,570.19
商贸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822.86	1,197.41
餐饮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379.49	407.89
传媒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238.97	265.70
物业公司	经营场地及设备	104.97	226.67
动力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	90.75	90.75
机场巴士公司	办公场地及停车位	58.78	55.30
机场航服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	53.25	9.20
贵宾公司	办公场地及设备	52.43	63.64
中鹏公司	经营场地	23.31	24.02
空港开远公司	经营场地	2.06	2.06
旅业公司	经营场地及停车位	0.16	296.37
	合计	9,394.25	9,844.50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 6-42: 截至 2022 年末作为承租方租赁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建筑 物	3,857.22	672.55
航港发展公司	机器设备	-	177.47

	合计	3,857.22	850.02
--	----	----------	--------

(3)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表 6-43: 截至 2022 年末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6.20	2,646.98
航港发展公司	2.10	3.73
合计	2,308.31	2,650.71

(4)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期确认的租赁费

表 6-44: 截至 2022 年末作为承租方当期确认的租赁费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贸公司	45.79	44.10

5、资源使用收入

表 6-45: 截至 2022 年末资源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贵宾公司	3,883.48	5,222.61
商贸公司	3,624.05	8,699.10
旅业公司	371.79	-
餐饮公司	297.08	1,288.75
物业公司	37.20	130.48
博维公司	14.15	-
合计	8,227.75	15,340.93

6、利息收入

表 6-46: 截至 2022 年末利息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于财务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41.31	40.19

7、利息支出

表 6-47: 截至 2022 年末利息支出情况表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集团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4,471.13	-
通过集团公司代付的借款利息	3,052.60	798.69
向财务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2,530.65	5,838.56
合计	10,054.37	6,637.25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6-48: 截至 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1.91	718.86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财务公司存款

表 6-49: 截至 2022 年末财务公司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财务公司	3,366.08	3,341.49

(2) 应收账款

表 6-50: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7 th -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地服公司	32,481.85	-18,884.38	26,966.26	-18,264.06
公务机公司	520.35	-	236.40	-
商贸公司	468.41	-	-	-
机场巴士公司	10.98	-	-	-
餐饮公司	8.20	-	-	-
中鹏公司	0.92	-	1.33	-
传媒公司	0.21	-	-	-
旅业公司	0.003192	-	-	-
博维公司	-	-	5.51	-
合计	33,490.92	-18,884.38	27,209.50	-18,264.06

(3) 其他应收款

表 6-51: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イボナ	2022 年末		关联方 2022	2021 -	年末
大 <i>联力</i>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地服公司	746.04	-	615.83	-	
商贸公司	54.27	-	63.80	-	
物业公司	6.57	-	4.67	-	
贵宾公司	3.30	-	4.59	-	
旅业公司	0.27	-	0.19	-	
动力公司	-	-	0.03	-	
合计	810.46	-	689.11	-	

(4) 预付账款

表 6-52: 截至 2022 年末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地服公司	-	207.55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表 6-53: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团公司	25,370.38	25,370.38

(6) 应付账款

表 6-54: 截至 2022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动力公司	129,284.18	88,354.66
物业公司	20,320.75	25,966.38
安保公司	20,211.25	11,376.48
博维公司	11,939.83	9,228.83
传媒公司	10,375.35	7,988.62
旅业公司	2,043.87	1,227.40
机场航服公司	1,913.60	1,493.71
民航机场设计	1,762.84	1,793.80
空港开远公司	1,618.19	2,006.48
机场巴士公司	1,370.11	885.58
贵宾公司	751.76	2,402.51
京瑞饭店	741.28	200.09
中企卓创公司	501.61	496.48
商贸公司	295.42	376.84
中鹏公司	272.75	408.10

民航咨询公司	186.88	156.48
民航建设集团	141.71	141.71
餐饮公司	68.39	765.64
中企建发公司	61.68	85.14
公务机公司	33.67	37.67
地服公司	8.05	144.12
民航机场工程公司	-	85.18
合计	203,903.18	155,621.94

(7) 其他应付款

表 6-55: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团公司	3,156.33	13,055.04
民航机场工程公司	1,583.77	1,580.12
民航建设集团	655.15	844.16
博维公司	636.90	583.47
民航机场设计	534.09	654.81
传媒公司	521.45	526.40
物业公司	449.12	449.12
餐饮公司	362.78	362.78
商贸公司	332.19	337.83
中企建发公司	317.97	911.54
贵宾公司	302.93	303.47
民航咨询公司	105.57	105.57
地服公司	95.24	80.05
扩建指挥部	62.25	62.25
中企卓创公司	42.53	84.41
旅业公司	41.00	41.00
机场宾馆	22.40	22.40
动力公司	18.66	18.66
机场巴士公司	12.48	11.00
京瑞饭店	10.00	10.00
机场航服公司	8.74	8.99
空港开远公司	0.50	0.50
合计	9,272.07	20,053.56

(8) 预收账款

表 6-56: 截至 2022 年末预收账款情况表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地服公司	88.83	99.70
餐饮公司	64.59	65.51

旅业公司	16.65	16.46
商贸公司	12.98	635.03
机场航服公司	9.32	9.32
公务机公司	4.11	4.17
贵宾公司	-	5.94
博维公司	-	5.10
传媒公司	-	2.26
合计	196.47	843.48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6-57: 截至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团公司	17,313.94	15,596.27

(10) 借款

表 6-58: 截至 2022 年末借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团公司	470,311.88	-
财务公司	19,902.27	139,038.78
合计	490,214.15	139,038.78

(11) 长期应付款

表 6-59: 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团公司	110,472.37	116,689.90

(12) 租赁负债

表 6-60: 截至 2022 年末租赁负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46,677.17	49,376.38
航港发展公司	99.22	181.20
合计	46,776.39	49,557.58

(四)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 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接受劳务

表 6-61: 截至 2022 年末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博维公司	39,584.31	-
动力公司	19,994.42	135.01
物业公司	5,444.20	10,078.53
空港开远公司	4,719.68	6,607.55
中鹏公司	1,190.47	-
贵宾公司	329.06	-
旅业公司	161.23	1,306.36
京瑞饭店	145.83	-
安保公司	-	2,514.53
机场航服公司	-	129.65
传媒公司	-	24.52
合计	71,569.21	20,796.15

2、提供特许经营权

表 6-62: 截至 2022 年末提供特许经营权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博维公司	-	42.45

3、租赁-租入

表 6-63: 截至 2022 年末租赁-租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商贸公司	74.02	27.27

4、租赁-租出

表 6-64: 截至 2022 年末租赁-租出情况表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务机公司	3,438.63	5,394.48
商贸公司	1,695.66	1,554.84

餐饮公司	911.44	361.91
传媒公司	260.61	509.48
机场航服公司	163.47	192.31
动力公司	90.75	181.50
贵宾公司	41.86	59.97
物业公司	28.22	378.02
空港开远公司	2.74	4.80
地服公司	-	5,993.81
合计	6,633.40	14,631.12

5、资源使用收入承诺事项

表 6-65: 截至 2022 年末资源使用收入承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旅业公司	944.42	1,608.37
贵宾公司	903.47	1,806.94
博维公司	28.30	-
合计	1,876.19	3,415.30

6、购买资产

表 6-66: 截至 2022 年末购买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团公司	5,164.39	5,164.39

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事项

无。

(二) 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23年3月,北京真如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如公司")起诉发行人,要求其支付拆迁补偿款2,193.837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一审裁定,驳回真如公司起诉。真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北京市三中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三) 重大资产变化

1、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

2、重要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母公司于2018年7月3日签订的GTC资产转让相关协议(GTC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从集团公司处收购北京首都机场地面交通中心、其相关设施、土地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GTC资产)。GTC资产转让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民航局批准。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

(四) 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 性支出承诺:

表 6-67: 发行人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表

单位:万元

类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9,960.76	30,821.59
无形资产	2,679.82	2,448.34
合计	22,640.58	33,269.93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1)经营租入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汇总如下:

表 6-68: 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以内	52.61	35.08	
一到二年	27.27	5.86	
二到三年	-	-	
三年以上	-	-	
合计	79.88 40.94		

(2)经营租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收取的租金汇 总如下:

表 6-69: 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收取的租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类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以内	59,453.97	37,618.79	
一到二年	20,502.59	18,525.80	
二到三年	15,027.77	11,926.70	
三年以上	47,420.79	53,865.90	
合计	142,405.12	121,937.19	

3、特许经营收入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零售、广告、餐饮、停车、贵宾服务及其他业务的 经营权协议,未来应收最低特许经营收入汇总如下:

表 6-70: 发行人未来应收最低特许经营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以内	16,017.05	52,545.87
一到二年	13,283.43	14,931.42
二到三年	8,898.26	10,215.33
三年以上	6,214.76	12,249.00
合计	44,413.50	89,941.62

4、资源使用收入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资源使用协议,未来应收最低资源使用收入汇总如下:

表 6-71: 发行人未来应收最低特许经营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类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以内	1,389.83	1,439.59
一到二年	486.36	1,439.59
二到三年	-	536.12
合计	1,876.19	3,415.30

5、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机场集团)、首都机场集团设备运维管理有限公司(首维公司)及中航鑫港担保

有限公司(担保公司)订立注资协议,据此,订约方同意就成立联营公司作出注资,发行人承诺将向联营企业北京创联民航技术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 40,513,200 元。于完成注资及成立联营公司后,发行人、内蒙古机场集团、首维公司及担保公司将分别持有联营公司的 31%、31%、31%及 7%权益。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首维公司及担保公司已将其各自持有的联营公司的所有权益转让予首都机场集团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公司)。于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内蒙古机场集团及科技公司分别持有联营公司 31%、31%及 38%权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联营公司已完成注册且发行人已完成注资,联营公司的注册名称为北京创联民航技术有限公司。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它限制用途的情况,以及除此之外的其它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购买金融衍生品情况。

(二) 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三) 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购买理财。

(四) 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无其它直接融资计划。

六、其他事项

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其2022年度亏损同比进一步扩大、净资产下降10%以上、且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不利变化情况

经排查,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其 2022 年度亏损同比进一步扩大、净资产同比下降 10%以上、且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情况如下:

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35.27 亿元,亏损同比增加为 66.62%; 202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166.05 亿元,同比降幅为 17.69%;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22.31 亿元,同比降幅 33.30%;营业利润-39.81 亿元,亏损同比增加 40.82%;经营性现金净流量-15.01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141.5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2: 发行人 2022 年主要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值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223,094.83	334,470.90	-111,376.07	-33.30%
营业成本	504,615.31	530,480.55	-25,865.23	-4.88%
营业利润	-398,082.60	-282,681.36	-115,401.24	40.82%
营业外收入	406.35	785.37	-379.02	-48.26%
期间费用	82,834.49	64,977.26	17,857.23	25.94%
利润总额	-400,213.45	-282,041.35	-118,172.10	41.90%
净利润	-352,663.46	-211,653.65	-141,009.81	66.62%
净资产	1,660,492.13	2,017,480.93	-356,988.80	-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32.11	-62,148.39	-87,983.72	141.57%

经排查,由于新冠疫情冲击,整个民航运输行业都受到不同程度影响。2020年以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生产运营因疫情受到较大影响,2022年尤为严重。2022年度,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累计飞行起降架次为15.76万架次,同比减少47.1%;旅客吞吐量为1,270万人次,同比减少61.08%;货邮吞吐量为98.87万吨,同比减少29.44%;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抗击疫情号召,发行人执行各项减免税费政策,同时加大各项抗击疫情支出。受此影响,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出现如上变动情况。

(二)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运营情况正常,本次财务不利变化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新冠疫情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非发行人受行业低迷、经营不善、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债权难以实现等原因造成的亏损或损失。2022年全年,虽然首都机场旅客吞吐量较2021年同比减少61.08%,但是在全国机场中仍排名前列。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生产运营恢复势头强劲:2023年一季度,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为1,016.4万人次,同比增长134.63%;累计飞机起降架次为7.95万架次,同比增长57.43%。发行人未来整体运营指标、收入和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

目前发行人面对经营困局,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积极寻求增利空间,并采取了高压成本管控、确保资金流畅等措施。后续发行人将坚持"降本增效"的工作思路,持续推动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随着 2023 年以来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预计首都机场各项运营指标将迎来持续增长期,发行人

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得以恢复。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24日、2021年7月27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7月26日和2023年8月29日综合分析和评估,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A级,评级展望在未来12-18个月内将保持"稳定",表明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强,违约风险低。

序号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	AAA	稳定
2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	AAA	稳定
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AAA	稳定
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	AAA	稳定
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	AAA	稳定

表 7-1: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表

(二) 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的摘要

1、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通过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并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2023年度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2、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代表的意义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AAA 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稳定代表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中诚信国际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 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 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3、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枢纽地位显著、竞争实力强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经营业绩受行业需求阶段性萎缩冲击大幅下滑及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等因素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4、正面

公司所属机场位于我国首都,腹地经济非常发达,区位竞争力强,作为国内三大综合枢纽机场之一,地位显著。公司所属机场位于我国首都,腹地经济非常发达,区域竞争力极强;公司与众多航空公司开展合作,基地航司数量可观;其中,中国国航业务量占比很高,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投放运力情况良好,对公司的业务量形成有力支撑。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系国内三大综合枢纽机场之一,是连接亚、欧、美三大航空市场最为便捷的航空枢纽,机场枢纽定位很高。作为"中国第一国门",公司所经营的首都国际机场系国内三大综合枢纽机场之一,是中国的空中门户和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

持续获得股东及政府支持,银行可使用授信充足,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控股股东首都机场集团是除西藏机场外唯一直属民航局管理的机场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机场集团。首都机场股份作为首都机场集团最核心的成员机场,能够得到股东及民航局在项目收购、项目建设及航空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5、关注

行业需求阶段性萎缩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冲击,后续盈利能力修复情况尚需关注。2022年,受行业需求阶段性萎缩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继续下滑,致使以经营性利润为主的利润总额进一步下降且呈现较大规模亏损;随着政策全面放开,后续需持续关注公司盈利能力修复情况。

2022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有所攀升,其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2022 年,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减少长期借款以节约融资成本,同期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综合导致期末短期债务占比大幅上升。整体而言,公司短期债务增长过快,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二、公司授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已获得 291.8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信用额度 254.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 37.6 亿元。

表 7-2: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 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工商银行	51.8	2.6
农业银行	60	0
中国银行	50	0

建设银行	20	0
民生银行	30	0
国开行	5	5
进出口银行	25	15
首都机场财务公司	20	15
招商银行	30	0
合计	291.8	37.6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显示发行人近三年人民币及 外币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没有任何违约记录。

三、债券发行情况

表 7-3: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各类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种类	发行金额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公司债	19	5	2010年2月3日	2015年2月3日	已兑付
公司债	30	7	2010年2月3日	2017年2月3日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25	1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3	3	2020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1日	尚在存续

第八章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年1-6月各板块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持有并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中外航空运输企业及 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出租、机场资源特许经营及 机场资源使用等业务。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8-1: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业务	91,007	45.85%	71,073	31.86%	134,297	40.15%	129,620	36.13%	
非航空业务	107,500	54.15%	152,022	68.14%	200,174	59.85%	229,093	63.87%	
合计	198,507	100.00%	223,095	100.00%	334,471	100.00%	358,714	100.00%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 亿元、33.45 亿元和 22.31 亿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85 亿元,同比增加 80.24%。

2、营业成本

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24.41亿元,同比增加0.33%,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表 8-2: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性业务	200,382	82.09%	418,666	82.97%	374,944	70.68%	364,970	69.67%
非航空业务	43,715	17.91%	85,950	17.03%	155,537	29.32%	158,885	30.33%
合计	244,097	100%	504,615	100%	530,481	100%	523,855	100.00%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润-4.56亿元,同比减亏8.76亿元,同比变化-65.76%;营业毛利率-22.97%,虽然2023年1-6月国内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相比疫情期间均有大幅增长,但国际业务量仍未显著恢复,同时由于维持机场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营业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毛利润和毛利率依然均为

负值。发行人近三年及2023年1-6月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 8-3: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坝日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航空性业务	-109,375	-120.18%	-347,593	-489.06%	-240,647	-179.19%	-235,350	-181.57%	
非航空业务	63,785	59.33%	66,072	43.46%	44,637	22.30%	70,208	30.65%	
合计	-45, 590	-22.97%	-281,520	-126.19%	-196,010	-58.60%	-165,141	-46.04%	

(二) 各版块经营情况

1、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1) 航空性业务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分别为 3,451.38 万人次、3,263.90 万人次、1,270.33 万人次和 2,310.04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分别为 121.04 万吨、140.13 万吨、98.86 万吨和 47.33 万吨;运输架次分别 为 29.15 万架次、29.82 万架次、15.76 万架次和 17.59 万架次。

表 8-4: 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2,310.04	552.28	1,270.33	3,263.90	3,451.38
货邮吞吐量 (万吨)	47.33	56.70	98.87	140.13	121.04
航班起降 (万架次)	17.59	7.54	15.76	29.82	29.15
单位航班旅客数 (人次)	131.33	73.25	80.59	109.45	118.40
日均起降架次(架次)	971.82	416.57	431.78	816.99	798.63

表 8-5: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主要经营业务指标

主要经营 业务	地域	2023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2022 年	同比增减	2021 年	同比增减	2020 年	同比增减
	国内	2,135.30	292.43%	1,245.20	-61.63%	3,245.28	1.48%	3,197.86	-57.98%
旅客吞吐 量(万人	其中:港 澳台地区	58.68	631.58%	20.44	-2.48%	20.96	-41.47%	35.81	-90.23%
次)	国际	174.74	2042.91%	25.13	34.96%	18.62	-92.66%	253.52	-89.40%
	合计	2,310.04	318.27%	1,270.33	-61.08%	3,263.90	-5.43%	3,451.38	-65.49%
	国内	16.16	157.50%	13.67	-49.22%	26.92	5.78%	25.45	-45.51%
起降架次(万次)	其中:港 澳台地区	0.44	70.52%	0.5	-	0.5	-12.28%	0.57	-73.36%
, , , , ,	国际	1.43	13.62%	2.09	-27.93%	2.9	-21.62%	3.7	-70.91%
	合计	17.59	133.38%	15.76	-47.15%	29.82	2.30%	29.15	-50.95%
货邮吞吐	国内	28.91	5.49%	51.02	-29.80%	72.68	9.29%	66.5	-36.68%
量(万吨)	其中:港 澳台地区	3.33	-8.32%	6.7	-0.45%	6.73	2.59%	6.56	-27.75%

国际	18.42	-37.11%	47.85	-29.06%	67.45	23.67%	54.54	-39.73%
合计	47.33	-16.52%	98.87	-29.44%	140.13	15.77%	121.04	-38.10%

表 8-6: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飞机起降及相关 收费	51,451	56.54%	49,944	70.27%	82,190	61.20%	71,077	54.83%	
旅客服务费	39,556	43.46%	21,129	29.73%	52,107	38.80%	58,543	45.17%	
航空性业务合计	91,007	100.00%	71,073	100.00%	134,297	100.00%	129,620	100.00%	

(2) 非航空性业务

表 8-7: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非航空性业务的主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坝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收入	59,726	55.56%	67,555	44.44%	95,127	47.52%	129,931	56.72%	
租赁及相关服务 收入	41,491	38.60%	74,123	48.76%	86,114	43.02%	78,727	34.36%	
资源使用收入	5,697	5.30%	8,501	5.59%	16,574	8.28%	18,057	7.88%	
其他	586	0.54%	1,843	1.21%	2,359	1.18%	2,378	1.04%	
非航空业务合计	107,500	100.00%	152,022	100.00%	200,174	100.00%	229,093	100.00%	

2023年1-6月,发行人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为10.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3亿元,增幅42.87%,主要是由于生产量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恢复所致。2023年1-6月,发行人特许经营收入为5.97亿元,占比为55.56%,较上一年同期增长70.24%;2023年1-6月,发行人租赁及相关业务收入为4.15亿元,占比为38.60%,较上一年同期增长15.52%;2023年1-6月,发行人资源使用收入为0.57亿元,占比为5.30%,较上一年同期增加70.85%;2023年1-6月,发行人其他收入为586万元,占比为0.55%,较上一年同期减少35.60%。

公司非航空性业务运营模式主要分为特许经营业务、租赁业务和资源使用三种。特许经营业务为发行人许可其他公司经营——转让经营权的业务。2020-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特许经营收入分别为12.99亿元、9.51亿元、6.76亿元和5.97亿元。

表8-8: 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特许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同比增长	2021 年度	同比增长	2020 年度	同比增长
零售	15,544	297.81%	8,123	47.64%	5,502	-71.78%	19,494	-94.56%
广告	30,973	16.90%	48,038	-33.26%	72,019	-15.62%	85,349	-26.09%
餐饮	4,236	75.09%	4,291	-56.29%	9,816	-40.51%	16,501	-40.82%
贵宾服务	4,741	100.00%	1,832	100.00%	-	-	-	-
停车服务	2,441	243.80%	2,214	-55.02%	4,073	2.08%	3,990	100.00%
特许其他	1,791	15.50%	3,057	-17.76%	3,717	-19.13%	4,596	-75.57%
合计	59,726	70.24%	67,555	-31.28%	95,127	-26.79%	129,930	-75.05%

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 2023 年二季度末报表财务数据

表 8-9: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306.94	160,035.42	225,265.82	229,68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3.28	686.64	686.64	-	
应收票据	788.34	5,833.52	-	-	
应收账款	119,510.93	66,689.78	85,795.55	87,155.79	
预付款项	1,522.48	552.52	3,636.14	2,479.76	
其他应收款	3,325.68	2,862.04	2,575.31	3,881.15	
存货	20,225.10	21,829.85	21,834.07	16,647.68	
其他流动资产	17,722.45	18,250.44	22,152.10	29,702.93	
流动资产合计	307,985.19	276,740.21	361,945.62	369,547.4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6,459.19	281,042.69	290,209.69	299,376.70	
固定资产	2,180,516.40	2,234,965.43	2,340,217.18	2,372,128.22	
在建工程	95,635.86	108,760.10	106,173.58	150,009.66	
使用权资产	69,371.68	65,902.12	79,766.43	91,318.79	
无形资产	144,913.35	148,229.39	152,380.37	153,783.33	
长期待摊费用	1,212.19	1,445.26	1,948.44	2,61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57.09	205,019.47	156,453.06	86,25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13.69	26,235.34	25,639.26	17,25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7,579.44	3,071,599.80	3,152,788.02	3,172,744.19	
资产总计	3,305,564.64	3,348,340.01	3,514,733.65	3,542,29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438.19	620,417.29	170,113.20	286,890.92	
应付账款	273,029.48	312,014.14	258,836.67	223,964.53	
预收款项	21,411.05	26,670.02	32,196.12	13,134.96	
应付职工薪酬	23,108.73	33,023.45	37,450.31	42,525.53	
应交税费	47,836.24	47,755.86	47,715.86	47,526.38	
其他应付款	98,734.33	122,018.77	154,735.04	160,35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805.34	165,285.19	37,900.89	33,572.49
其他流动负债	150,869.31	150,869.31	150,869.31	150,869.31
流动负债合计	1,472,232.67	1,478,054.04	889,817.42	958,83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680.00	19,864.11	278,844.11	-
租赁负债	60,058.54	61,523.56	67,738.31	77,794.05
长期应付款	-	110,472.37	116,689.90	135,343.34
应付债券	-	-	129,826.40	131,235.09
递延收益	2,715.56	2,853.08	3,113.20	3,611.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75.31	15,080.74	11,223.38	11,64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529.41	209,793.85	607,435.30	359,632.12
负债总计	1,748,762.09	1,687,847.89	1,497,252.71	1,318,468.19
股本	457,917.90	457,917.90	457,917.90	457,917.90
资本公积	653,682.12	653,682.12	654,958.24	649,612.25
其他综合收益	-2,225.73	-2,685.69	363.54	398.39
盈余公积	680,958.84	680,958.84	680,958.84	680,958.84
未分配利润	-233,530.59	-129,381.05	223,282.41	434,936.06
股东权益合计	1,556,802.55	1,660,492.13	2,017,480.93	2,223,823.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05,564.64	3,348,340.01	3,514,733.65	3,542,291.63

表 8-10: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利润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198,507.35	223,094.83	334,470.90	358,713.58
减:营业成本	244,096.54	504,615.31	530,480.55	523,854.64
税金及附加	11,381.65	23,643.52	23,520.54	25,015.33
管理费用	20,045.70	48,378.61	50,958.05	46,025.72
财务费用	17,320.93	34,455.88	14,019.20	1,536.40
其中: 利息费用	15,868.36	24,544.88	21,982.52	7,195.15
利息收入	1,152.49	2,295.20	4,509.71	2,709.73
加: 其他收益	235.37	462.70	1,104.90	2,422.70
投资收益	-	-	-498.37	-26,592.06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损益	-	-	-	-26,592.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37	-	11.07	-
信用减值损失	-6,877.34	-10,546.81	1,208.47	-10,502.94
资产减值损失	-41.33	-	-	-
二、营业利润	-101,496.12	-398,082.60	-282,681.36	-269,318.00
加: 营业外收入	55.81	406.35	785.37	554.61
减:营业外支出	300.17	2,537.20	145.36	2,248.57
三、利润总额	-101,740.48	-400,213.45	-282,041.35	-271,011.96
减: 所得税费用	2,409.06	-47,549.99	-70,387.70	-67,546.91

四、净利润	-104,149.54	-352,663.46	-211,653.65	-203,465.0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149.54	-352,663.46	-211,653.65	-203,465.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96	-3,049.23	-34.85	2,363.3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96	-3,049.23	-34.85	2,363.3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459.96	-3,049.23	-34.85	2,363.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689.58	-355,712.69	-211,688.50	-201,101.73
七、毎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27	-0.770	-0.462	-0.444
稀释每股收益	-0.227	-0.770	-0.462	-0.444

表 8-11: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17.86	230,119.78	372,559.85	382,96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1.87	10,857.19	17,351.2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61	808.90	3,365.44	17,3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79.34	241,785.88	393,276.51	400,32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391.98	294,846.08	348,512.82	363,7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19.19	57,300.06	61,318.23	60,37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9.62	27,340.82	28,265.89	41,85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6.98	12,431.02	17,327.96	33,01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97.77	391,917.99	455,424.90	499,0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18.43	-150,132.11	-62,148.39	-98,68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6.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66	4,039.62	2,073.70	4,18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6	4,039.62	2,073.70	4,20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9,485.66	51,957.14	64,139.15	95,16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5.66	51,957.14	64,139.15	95,16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5.00	-47,917.52	-62,065.45	-90,96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620,000.00	492,033.18	416,890.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0.00	8,547.07	1,06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	621,270.00	500,580.25	417,95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988.00	445,978.54	345,451.82	66,95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6.67	20,627.47	18,057.49	75,80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5.29	20,203.71	20,038.18	22,63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19.97	486,809.73	383,547.49	165,39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80.03	134,460.27	117,032.76	252,55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05	183.30	-51.70	31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1.35	-63,406.06	-7,232.78	63,217.5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41.29	222,447.34	229,680.12	166,462.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99.94	159,041.29	222,447.34	229,680.1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305,564.64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28%,略有下降。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1,556,802.55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6.2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23年1-6月为净亏损,使得累计亏损进一步增加所致。

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98,507.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375.26万元,增幅80.24%。2023年1-6月随着国内解除疫情管控,发行人的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同比大幅增加,与业务量相关的航空性及非航空性收入随之出现大幅增加。

2023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104,149.54万元,同比减亏36,314.86万元。2023年1-6月,随着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818.43万元,同比减少53,867.16万元,主要是本期集中支付了以往年度的应付账款所致。

(二)发行人2023年二季度末重大会计科目变化分析

1、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化情况

表 8-12: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科目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变化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88.34	5,833.52	-00.49/0	1-6 月收到部分偿债用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9,510.93	66,689.78	79.20%	2023年1-6月业务量恢复,处于结算期内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预付款项	1,522.48	552.52	175.55%	2023年1-6月新增预付备件采购款所致
在建工程	95,635.86	108,760.10	-12.07%	2023 年 1-6 月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700,438.19	620,417.29	12.90%	2023年1-6月新增借入银行及集团委托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273,029.48	312,014.14	-12.49%	2023年1-6月支付2022年末应付的能源费和安保费所致
预收款项	21,411.05	26,670.02	-19.72%	2023年1-6月预收广告客商特许经营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8,734.33	122,018.77	-19.08%	2023年1-6月支付了2022年末的工程及设备款所致
长期借款	199,680.00	19,864.11	905.23%	2023年1-6月新增20亿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233,530.59	-129,381.05	80.50%	2023 年 1-6 月税后亏损所致

2、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化情况

表 8-13: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利润表主要财务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化率
一、营业收入	198,507.35	110,132.09	80.24%
二、营业成本	244,096.54	243,292.90	0.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01,496.12	-187,052.85	-4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01,740.48	-186,999.54	-4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4,149.54	-140,464.40	-25.85%

2023 年 1-6 月,得益于首都国际机场交通流量的稳步恢复,发行人营业收入 198,507.35 万元,同比增加 88,375.26 万元,增幅 80.24%;发行人营业成本 244,096.54 万元,同比增加 803.64 万元,增幅 0.33%;发行人营业利润-101,496.12 万元,同比减亏 85,556.73 万元,同比变化 45.74%;发行人净利润-104,149.54 万元,同比减亏 36,314.86 万元,同比变化 25.85%。

3、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化情况

表 8-14: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末现金流量表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年 1-6 月	变化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79.34	124,091.06	2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97.77	176,042.32	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18.43	-51,951.27	10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6	3,552.92	-8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5.66	34,849.47	-4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5.00	-31,296.54	-3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	184,645.00	5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19.97	227,956.86	-2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80.03	-43,311.86	-35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1.35	-126,453.41	-87.2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818.43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53,867.16万元,净流出同比增加103.69%,主要是2023年1-6 月集中支付了以往年度的应付账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75.00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12,421.54万元,净流出同比减少39.69%,主要是2023年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8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1,791.89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350.46%,主要是2023年1-6月新增借款流入较同期增加9.60亿元,偿还借款流出较同期减少6.71亿元所致。

三、发行人资信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半年末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 388.8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信用额度 346.20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 42.596 亿元。

表 8-15: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 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工商银行	124.8	2.6
农业银行	72	19.996
中国银行	50	0
建设银行	32	0
民生银行	30	0
国开行	5	5
进出口银行	25	15
首都机场财务公司	20	0
招商银行	30	0
合计	388.8	42.596

(二) 历史违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银行借款均正常兑付本金利息,未发生违约事件。

(三) 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各类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表 8-16: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各类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种类	发行金额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公司债	19	5	2010年2月3日	2015年2月3日	已兑付
公司债	30	7	2010年2月3日	2017年2月3日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25	1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3	3	2020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1日	尚在存续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企业无季报编制基础变化,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无重要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无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规定,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

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李志勇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四纬路9号中国服务大厦首都机场股份公司

电话: 010-64507340

传真: 010-64507300

电子信箱: wangwuyi@bcia.com.cn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 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 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2023年度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5、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二)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 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 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 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1-6月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 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 (一)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付息或 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 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不晚于次1个工作 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 处置进展,公司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 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五)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安排

无。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 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 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 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 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 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一)【召集人及职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 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 定按期足额兑付;
 -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 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 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主承销商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 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 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 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 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 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 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 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 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 定。
-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 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 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 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 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 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 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 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 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 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 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 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 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 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 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 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 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 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 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 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 债务融资工具的, 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 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 继续存续;
-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 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 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 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四纬路9号中国服务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王长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7,917.8977 万元
联系人:	马文慧
电话:	010-64507349
传真:	010-64507300
邮政编码:	100621

二、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尤梓丞
电话:	010-66107271
传真:	010-66107567
邮政编码:	10014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联系人:	魏尧
电话:	010-66591814
传真:	010-66591706
邮政编码:	100818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华晓军
联系人:	张雯、徐轶聪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邮政编码:	100005

四、审计机构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座 26
	楼
负责人:	周星
注册会计师:	黄鸣柳、韩璐
电话:	010-65338888
传真:	010-65338800
邮政编码:	10002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 SOHO5号楼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钟婷、杨小葳
电话:	010-66428877, 27-87339288
传真:	010-66428877
邮政编码:	10001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	郭仌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尤梓丞
电话:	010-81011218
传真:	010-66107567
邮政编码:	100140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 (二)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四)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 2023 年度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 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

名称: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四纬路9号中国服务大厦A座
联系人:	马文慧
电话:	010-64507349
传真:	010-64507300
邮政编码:	100621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	尤梓丞
电话:	010-66107271
传真:	010-66107567
邮政编码:	10003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 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费用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